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一般條款及細則

閣下同意受本文件中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甲部分 (適用於個人戶口及商業戶口)

第一部分：一般細則

1.1 定義及詮釋

本文件所用詞語的定義載於附錄一。詮釋本文件條文的規則亦載於附錄一。

1.2 提供的戶口及服務

本行可按本行指定的條款及細則提供戶口及服務。本行有權不時作出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事項而無須事先通知閣下：

- (a) 推出新戶口或服務（或新種類的戶口或服務）；
- (b) 更改、暫停或撤銷任何現有戶口或服務（或現有種類的戶口或服務），包括不接受存款；及
- (c) 指定或更改戶口或服務的範圍及程度。

1.3 閣下使用戶口及服務；閣下的指示

1.3.1 閣下須於使用服務及戶口時，或進行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交易或活動時，遵從所有適用法規。

1.3.2 如本行合理地認為指示是由閣下發出或經閣下授權，本行可執行該指示，並無須就此在任何情況下負責。當本行基於誠信理解及執行指示，即使 (i) 該指示不正確、虛假或不清晰，或 (ii) 非由閣下發出或非經閣下授權，閣下亦須受該指示約束。

1.3.3 本行會在收到指示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執行該指示。

1.3.4 如閣下是個人，除本條款及細則下賦予本行的任何其他權利之外，如指示不是由閣下親身遞交，本行有權延遲執行或不執行指示。

1.3.5 本行有權作出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事項，而本行無須對閣下因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損失、成本或損害負責：

- (a) （如任何指示不是以本行不時接受的形式或方式向本行作出）不執行該指示；
- (b) 接受或拒絕任何指示或在接受指示時附加任何條款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1.4 本行與客戶的關係

1.4.1 (a) 就閣下於本行的存款而言，本行是債務人而閣下是債權人。

(b) 就本行替閣下保管物件而言（例如保管在保管箱內的物件），本行是受託保管人而閣下是委託保管人。

(c) 視乎本行提供的服務，閣下與本行之間可產生其他種類的關係。

1.5 戶口結單

1.5.1 如相關監管並無要求本行就閣下的戶口提供結單，本行可酌情在本行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戶口結單，不論閣下是否已選擇不接收戶口結單。在受限於上述的前提下，如閣下的戶口提供戶口結單，除非戶口結餘為零或閣下另有要求，否則本行會每月或按本行決定的時段向閣下提供戶口結單。

1.5.2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即被視為已收到戶口結單：

- (a) 在專人向閣下派遞當日；
- (b) 在本行向閣下郵寄當日；
- (c) 在本行向閣下發送電郵當日；或
- (d) 在本行提供至閣下的網上理財賬戶（如在該處提供）當日。

1.5.3 審核戶口結單

(a) 閣下應檢查及核對每份由本行提供的戶口結單是否準確。閣下應查閱每份戶口結單內的記項或交易有否出現因任何人士冒簽或其他偽造、欺詐、未經授權或疏忽所引致的任何錯誤、遺漏、差異、未經授權的支賬或不當情況。

(b) 如戶口結單中顯示任何指稱的錯誤、遺漏、差異、未經授權支賬或不當情況，閣下應在本行以甲部分第 1.5.2 條所載的方法遞送戶口結單後九十 (90) 日內通知本行。如本行未有在指定期間內收到閣下任何該等通知，(i) 戶口結單即被視為正確、最終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及 (ii) 閣下亦會被視為已放棄就該戶口結單向本行提出任何反對或採取任何補救方法的任何權利。

1.5.4 本行可應閣下書面要求向閣下提供戶口結單及戶口交易證明文件的副本，而本行可收取手續費。

1.6 聯名戶口

1.6.1 如戶口由兩名或以上人士以聯名方式維持，或服務是向兩名或以上人士提供：

- (a) 就戶口、服務或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責任及債務，閣下各人共同及各別負責。

* 本「一般條款及細則」前稱為「一般條款及細則（個人獨立戶口、聯名戶口及商業戶口持有人適用）」。在本行以任何形式向閣下提供或由本行公布的任何材料或資料中（包括表格、資料概覽、產品資料、客戶通訊、市場及推廣材料），任何「一般條款及細則（個人獨立戶口、聯名戶口及商業戶口持有人適用）」的提述應作為對本「一般條款及細則」（可經不時修改）的提述。如本「一般條款及細則」與本行以任何形式向閣下提供或由本行公布的就有關戶口、產品或服務之任何材料或資料的條文（包括表格、資料概覽、產品資料、客戶通訊、市場及推廣材料中所載資料）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為準。

- (b) 當閣下任何一人獲授權單獨操作戶口，本行獲授權：
 - (i) 履行閣下任何一人就有關戶口發出的任何指示或其他指令（除非本行另行同意或決定），其中包括結束戶口的指示；及
 - (ii) 就一項遠期交易而言，接受本行按日常運作程序進行該交易前最後收到的指示為最終指示。
- (c) 如閣下任何一人接納規管戶口或服務的條款及細則，即被視為閣下各人均受該等條款及細則約束。
- (d) 即使出現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缺失，不論本行是否知道或理應知道，閣下各人均受本條款及細則及規管該等戶口及服務的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
 - (i) 閣下任何一人或擬受本條款及細則及該等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的任何其他人士不受其約束；及
 - (ii) 由於欺詐、偽造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令本條款及細則及該等其他條款及細則中任何條文可能無效或無法向閣下任何一人或多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強制執行。
- (e) 本行有權與閣下任何一人分別處理任何事宜（而不會限制或削弱本行對其他人的權利、權力及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這可包括 (i) 在任何程度上更改或解除任何責任；或 (ii) 給予時間或其他通融或作出其他安排。
- (f) 在本條款及細則下向閣下任何一人發出的任何通知即被視為向閣下全體發出的有效通知。
- (g) 在不限制或削弱在甲部分第 1.10 條下的效力的情況下，本行獲授權向閣下全體披露下列資料而不須另行取得閣下任何一人的同意：
 - (i) 閣下以聯名方式維持戶口之前或之後任何期間內的可能與戶口有關的任何資料；及
 - (ii) 有關閣下任何一人的任何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1.7 本行可提供戶口或服務資料或有關資料

- 1.7.1 如戶口由兩名或以上人士以聯名方式持有，或兩名或以上人士接受服務，本行獲授權以本行隨時及不時決定的形式、方式及範圍向閣下任何一位提供有關戶口或服務的資料。
- 1.7.2 （如閣下並非個人）本行獲授權向閣下其中一位或多位董事、合夥人或本行認同為閣下管理組織成員的其他人士提供戶口或服務的資料或有關資料（不論該等人士是否戶口或服務的獲授權簽署人士亦不論彼等的簽署權限）。
- 1.7.3 本行有權就提供任何戶口或服務的資料或有關資料收取行政費用。

1.8 終止或暫停服務或戶口

- 1.8.1 (a) 如欲終止服務或戶口，閣下可向本行發出事先書面通知，通知期必須為本行接納的時段。
- (b) 本行可給予或不給予閣下通知或理由而 (i) 終止全部或任何部分服務，或 (ii) 終止戶口。
- 1.8.2 (a) 本甲部分第 1.8.2 條不限制或削弱在甲部分第 1.8.1 條下本行的終止權。
- (b) 如本行認為下列第 (c) 段中的事件或其中任何一項（各稱「違約事件」）發生，本行有權即時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任何部分服務或戶口。
- (c) 下列事件為違約事件：
 - (i) 閣下違反或未能履行或遵守本條款及細則。這可包括閣下未能結清任何交易、繳付任何到期金額或未能履行有關服務或戶口的任何其他責任。
 - (ii) 本行認為或有理由懷疑：(1) 本行未獲給予有效授權書，或 (2) 閣下並非戶口的真正擁有人或沒有權限操作戶口。

1.9 本行從閣下戶口支賬的權利；抵銷

- 1.9.1 閣下同意本行對閣下就戶口所負債務不超過本行經扣除或提撥閣下就戶口或在任何方面對本行所負的所有債務的總額後，持有的戶口結餘淨金額。閣下對本行所負的債務 (i) 可能為實際、或待確定、現有、將有或遞延、基本性或擔保性的欠債及 (ii) 可由閣下獨自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下。
- 1.9.2 在不限制或削弱甲部分第 1.9.1 條的效力，以及在不限制或削弱法律或任何合約授予本行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本行有權無須事先通知閣下而採取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行動：
 - (a) 就閣下應向本行繳付的任何金額（包括任何費用、開支或利息），從任何戶口支賬，不論相關戶口是否有充足可用資金、可用透支或其他信貸。如任何支賬使相關戶口出現透支的情況，閣下有責任應本行要求連同累算費用、開支及利息（以本行可指定的利率或金額就所欠金額累算）清還所欠金額；
 - (b) 扣起、組合或合併閣下於本行維持的戶口的結餘，並把任何存放在戶口的款項（以存款或信貸便利的形式）作抵銷或轉賬，以結清有關服務或在本條款及細則下閣下欠本行的任何金額。閣下的該等欠債 (i) 可能為實際或待確定、現有、將有或遞延、基本性或擔保性的欠債，(ii) 可由閣下獨自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下，及 (iii) 可包括費用、開支或利息；及
 - (c) 如閣下在本行維持的戶口的結餘（不論任何貨幣）等於或少於閣下欠本行的金額，當該等結餘到期或被閣下要求償還時拒予償還。如本行就任何結餘行使此權利，該等結餘將大體按緊接本行行使此權利前有效的條款及細則或本行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而列為本行所欠金額。
- 1.9.3 如本行 (a) 錯誤地將款項存入戶口；或 (b) 因預期將會收到款項而將該等款項存入戶口，卻最終未能收到該等款項，或相關的轉賬被撤銷，則本行有權撤銷全部或部分該等匯入款項（包括任何累算利息）、對戶口作出適當的記項，並支取本行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或要求閣下立即償還該等損失、損害或開支（按情況適用）。
- 1.9.4 如閣下是個人，本行在本甲部分第 1.9 條下的權利不會因閣下逝世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而受限制或被削弱。

1.10 收集及披露閣下的資料

1.10.1 定義

本甲部分第 1.10 條中使用的詞語有下列涵義。本甲部分第 1.10 條中使用的詞語如未在以下定義，該詞語的涵義則載於附錄一。

權力機關 包括對滙豐集團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任何本地或外地司法、行政、公營或監管機構、任何政府、任何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執法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

合規責任 指滙豐集團要遵守下列各項的責任：(a) 任何法律或國際指引及內部政策或程序，(b) 權力機關的任何要求或法律下申報、披露或其他責任，及 (c) 要求滙豐集團核實其客戶身分的法律。

關連人士指閣下以外的人士或單位，而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由閣下（或閣下代表）向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因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原因獲得。關連人士可包括任何保證人、公司董事或職員、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員，任何「主要擁有人」、「控制人」、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受益人、財產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戶口持有人、指定收款人、閣下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與閣下建立了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單位，而該關係關乎閣下及滙豐集團的關係。

控制人指控制單位的個人。就信託而言，指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障人、受益人或各類受益人，及就信託行使最終實際控制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非信託單位而言，指處於相等或類似控制位置的人士。

金融罪行指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指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為符合就或有關偵測、調查及防止金融罪行的合規責任而可能作出的任何行動。

法律包括任何本地或外地法律、法規、判決或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與權力機關的協議，或權力機關之間適用於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協議或條約。

個人資料指任何與一名個人有關的資料，而從該等資料可確定該名個人的身分。

服務包括 (a) 開立、維持及結束閣下的戶口，(b) 提供信貸融資及其他銀行產品及服務、處理申請、信貸及資格評估，及 (c) 維持本行與閣下的整體關係，包括向閣下促銷服務或產品、市場調查、保險、審計及行政用途。

主要擁有人指直接或間接地享有一 (1) 個單位多於 10% 的利潤或權益的任何個人。

稅務機關指香港或外地稅務、納稅或金融機關。

稅務資料指關於閣下稅務狀況或關連人士稅務狀況的文件或資料。

閣下資料指所有或任何有關閣下或關連人士的下列各項（如適用）：(a) 個人資料，(b) 關於閣下、閣下的戶口、交易、使用本行產品及服務，及閣下與滙豐集團關係的資料，及 (c) 稅務資料。

凡提及單數則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1.10.2 收集、使用及分享閣下資料

本甲部分第 1.10.2 條解釋本行如何使用閣下資料。如閣下是個人、獨資經營、合夥經營、商號或任何其他非法人團體，資料私隱通知／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前稱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通知）（簡稱《通知》）（如適用）亦包含有關本行及滙豐集團如何使用閣下資料中的個人資料的重要信息。閣下應一併閱讀本條款及《通知》。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可按本甲部分第 1.10 條及（如閣下是個人、獨資經營、合夥經營、商號或任何其他非法人團體）《通知》使用閣下資料。

閣下資料不會披露予任何人士（包括其他滙豐集團成員），除非：

- 本行因應法律要求作出披露；
- 本行有公眾責任作出披露；
- 本行因正當的商業用途須要披露；
- 獲資料當事人同意作出披露；或
- 按本甲部分第 1.10 條（包括本甲部分第 1.10 條所提及的附錄二及（如適用）《通知》）中所載的條款和條件作出披露。

收集

(a) 本行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收集、使用及分享閣下資料。本行或本行代表或滙豐集團代表可要求提供閣下資料。閣下資料可直接從閣下、或從代表閣下的人士或其他來源（包括公開資料）收集，亦可與本行或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產生或組合。

使用

(b) 如閣下是法團（包括公司），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可按本甲部分第 1.10 條及／或附錄二所載的用途（統稱「用途」）使用、轉移及披露閣下資料。

如閣下不是法團（例如，閣下是個人、獨資經營、合夥經營、商號或任何其他非法人團體），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可為下列用途使用、轉移及披露閣下資料：(i) 按本甲部分第 1.10 條及／或附錄二（適用於閣下資料中的非個人資料）所載的用途，及 (ii) 按本甲部分第 1.10 條及／或《通知》（適用於個人資料）所載的用途（(i) 至 (ii) 統稱「用途」）。

分享

(c) 如閣下是法團（包括公司），本行可（因應用途在必要及適當時）向本甲部分第 1.10 條及／或附錄二所載的接收者轉移及披露任何閣下資料，而該等接收者亦可為用途而使用、轉移及披露該等資料。

如閣下不是法團（例如，閣下是個人、獨資經營、合夥經營、商號或任何其他非法人團體），本行可（因應用途在必要及適當時）向本甲部分第 1.10 條、《通知》（適用於個人資料）及／或附錄二（適用於閣下資料中的非個人資料）所載的接收者轉移及披露任何閣下資料，而該等接收者亦可為用途而使用、轉移及披露該等資料。

閣下的責任

(d) 不時提供予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閣下資料如有任何變更，閣下同意從速（在任何情況下於三十 (30) 天內）以書面通知本行。閣下亦同意從速回覆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就提供閣下資料的任何要求。

(e) 閣下確認每名關連人士已獲通知及同意（或在有關時候會獲通知及同意）其已被（或會被）提供予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按本行不時修改或補充的本甲部分第 1.10 條、附錄二及（如適用）《通知》所載處理、披露、使用及轉移。閣下須知會該等關連人士他們有權索取及改正其個人資料。

(f) 本行可能將閣下的資料儲存於本地或海外，包括雲端。無論閣下的資料儲存於何處，均受本行的環球資料標準及政策約束。閣下同意本行按本條款及細則所述的方式使用、儲存、披露、處理及轉移所有閣下資料，並須作出任何適用資料保障法律或保密法律不時要求的行動，以容許本行如上述行事。如閣下未能或未有在任何方面遵守 (e) 及 (f) 列出的責任，閣下同意從速以書面通知本行。

(g) 如：

- 閣下或任何關連人士未有按本行合理的要求從速提供閣下資料，或
- 閣下或任何關連人士拒絕給予或撤回任何本行為用途（不包括向閣下促銷或推廣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用途）處理、轉移或披露閣下資料所需的任何同意，或
- 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就金融罪行或相關風險產生懷疑，

本行可能：

- 未能向閣下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並保留終止本行與閣下關係的權利；
- 作出所需行動讓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合規責任；及
- 若本地法律許可，封鎖、轉移或結束閣下的戶口。

另外，如閣下未有按要求從速提供閣下或關連人士的稅務資料及隨附陳述書、豁免書及同意書，本行可自行判斷有關閣下或該關連人士的狀況，包括閣下或關連人士須否向稅務機關申報。本行或其他人士可能被要求扣起任何稅務機關根據法律要求的金額，並支付有關金額予適當的稅務機關。

1.10.3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

- (a)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可包括：(i) 審查、攔截及調查任何指示、通訊、提取要求、服務申請，或任何閣下或替閣下收取或支付的款項；(ii) 調查款項的來源或預定收款人；(iii) 組合閣下資料和滙豐集團持有的其他相關資料；及 (iv) 對個人或單位的狀況作進一步查詢（不論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約束），或確認閣下或關連人士的身分及狀況。
- (b) 本行及滙豐集團的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可導致延遲、阻截或拒絕支付或清算任何付款、處理閣下的指示或服務申請，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對閣下或任何第三方就不論任何方式產生並蒙受或招致（不論完全或部分跟進行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相關）的任何損失，本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無須向閣下或第三方負責。

1.10.4 稅務合規

閣下承諾自行負責了解及遵守閣下在所有司法管轄區有關及因開立及使用戶口或由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繳稅，或提交報稅表或其他有關繳交所有相關稅項的所需文件）。各關連人士亦以其關連人士身分（而非其個人身分）為自身作出相同承諾。某些國家／地區的稅務法例具有跨領域效力，不論關連人士或閣下的居籍、住處、公民身分或成立地方。本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不提供稅務意見。本行建議閣下尋求獨立法律及稅務意見。閣下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任何特別有關開立及使用戶口及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的稅務責任，本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無須負責。

1.10.5 雜項

- (a) 如本甲部分第 1.10 條的條文與閣下與本行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或規管任何其他服務、產品、業務關係或戶口的條文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甲部分第 1.10 條為準。
- (b) 本甲部分第 1.10 條中的全部或任何條文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如變成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該條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本甲部分第 1.10 條的其餘部分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均不受影響或損害。

1.10.6 終止後繼續有效

即使閣下、或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終止對閣下提供任何服務或閣下的任何戶口結束，本甲部分第 1.10 條繼續有效。

1.10.7 閣下確認盡閣下所知，向本行提供的所有閣下資料均屬完整、準確及最新。

1.11 通訊

- 1.11.1 閣下同意本行可不時使用閣下提供並已在本行紀錄中的任何聯絡資料（包括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僅適用於商業客戶；包括銀行記錄中客戶聯繫人的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聯絡閣下（不論以信件、電話、短訊、傳真、電郵或其他方法）。
- 1.11.2 如本行認為本行根據最後於本行登記的任何聯絡資料而向閣下發出的通訊不能送達閣下，本行可停止向閣下繼續發出通訊（包括戶口結單、交易通知書及確認書和其他通訊）。
- 1.11.3 除非本行另有指定，否則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即被視為已收到本行給閣下的任何通知：
 - (a) （如以專人派遞）在專人派遞或置放該通訊於閣下最後以書面通知的地址之時；
 - (b)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在本行向閣下地址郵寄該通訊後四十八 (48) 小時（如屬香港地址）或七 (7) 日（如屬香港境外地址）；
 - (c) （如以傳真方式發出）緊隨本行向閣下最後以書面通知本行的傳真號碼傳真該通訊後；
 - (d) （如以電郵方式發出）緊隨本行向閣下最後以書面通知本行的電郵地址電郵該通訊後；
 - (e) （如在網上理財賬戶提供）緊隨本行把該通訊提供至閣下的網上理財賬戶後；或
 - (f) （如以公開張貼作通訊方式）緊隨本行在官方網站或在本行的範圍內公開張貼該通訊後。
- 1.11.4 閣下應以本行不時接受的形式或方式（包括電話、自動櫃員機、銷售點終端機、電子方式及其他方式）向本行發出通訊。如任何通訊不是以本行接受的形式或方式向本行作出，本行有權不按該通訊作出行動，而本行無須對閣下因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損失、成本或損害負責。
- 1.11.5 本甲部分第 1.11 條不會限制或削弱本條款及細則中適用於 (i) 本行向閣下發出戶口結單、交易通知書或確認書或 (ii) 閣下向本行發出指示的任何條文的效力。

1.12 更改條款

本行有權透過通知不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包括費用及收費）及規管任何服務或任何戶口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本行將在本行的範圍內公開張貼通知或以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閣下適用於閣下的更改。除非本行在更改本條款及細則的生效日期前收到閣下的通知在該更改的生效日期前結束相關戶口或終止相關服務，否則閣下將受有關更改約束。本行無責任就不適用於閣下的任何更改通知閣下。

1.13 本行責任的限制

- 1.13.1 本行向閣下提供的任何服務或本行的設備或設施，或就相關服務執行本行的職責及責任，出現任何干擾、延誤或失誤（不論全面或局部），如屬於本行或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合理控制以外的原因或情況造成，則本行無須對閣下因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損失、成本或損害負責。
- 1.13.2 就因本行提供服務或未有或延遲提供服務而引致或相關的任何利潤或利息損失、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本行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1.14 閣下的彌償

- 1.14.1 就因或有關下列（或其中任何一種）情況而引致(i)本行、(ii) 本行的代理及代名人及 (iii) 本行的職員及僱員及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職員及僱員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法律行動、訴訟及索償（不論由本行或彼等提出，或對本行或彼等提出），及所有損失、損害及合理的成本及開支，閣下均須對本行及彼等作出彌償及付還，但甲部分第 1.14.2 條所載則除外：
 - (a) 閣下使用服務，或本行向閣下提供服務、維持閣下的戶口，或為或與閣下進行任何交易；
 - (b) 本行決定不處理任何指示，或本行因任何原因延遲處理或未能執行部分或全部指示；
 - (c) 本行在收到指示時及執行指示時之間出現相關資產的價格波動；

(d) 閣下未有履行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法規下或有關服務或戶口的責任；及

(e) 本行保留或強制執行有關服務及戶口的權利，或行使有關權力。

即使服務、戶口或本條款及細則被終止後，本彌償仍繼續有效。

1.14.2 如甲部分第 1.14.1 條所載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害或款項，證實是因 (i) 本行、(ii) 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或 (iii) 本行的職員或僱員或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職員或僱員的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閣下無須在甲部分第 1.14.1 條下就直接及純粹因該等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的直接及合理可預見的該等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害或款項負責。

1.15 費用、開支、佣金及利息

1.15.1 閣下須繳付本行就提供服務或維持戶口的費用。有關費用會在開立戶口、要求提供服務或執行指示時或不時通知閣下。在開立戶口後，如在本行不時指定的期間內結束戶口，本行可酌情徵收費用。閣下亦可向本行任何一間分行索取本行的收費表。

1.15.2 閣下須繳付予本行就有關服務或戶口不時合理地招致而金額合理的所有成本及開支。該等成本及開支可包括就閣下資產應繳付的所有適用的稅項及徵費，及為保留或因強制執行本行有關服務及戶口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開支。

1.15.3 本行可聘用一個或多個滙豐集團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協助本行向閣下提供服務或達成閣下的要求。閣下亦同意本行可就該等人士向本行提供服務支付彼等任何性質的報酬（不論是費用、佣金、回扣或其他付款）。本行可把閣下介紹給本行的滙豐集團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並向彼等支付報酬。該等報酬不會影響就相關服務或戶口閣下應向本行繳付的費用及收費的金額（包括本行聘用的任何收數代理的費用及就要求、收回、起訴或追討任何未清還或逾期金額的法律費用）。

1.15.4 本行可接受就因或有關提供服務而由任何經理人、證券經紀、包銷商或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滙豐集團成員）支付予本行的任何回扣、經紀佣金、佣金、費用、獎勵費、折扣或其他利益，包括就涉及代閣下購入或出售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的交易而支付予本行的任何金額。本行有權為自身的絕對利益保留該等款項。

1.15.5 戶口的利息如下述累算：

(a) 以每日為基準；

(b) 以戶口內的結餘；及

(c) 按本行不時酌情指定的利率。

本行會在本行的範圍內張貼或在本行的網頁公布不時適用的利率。如利率高於零，利息會由本行向閣下支付並會每個月結束後（或按本行可不時設定的其他時段）成為戶口入賬的記項。

1.15.6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或更改任何可累算利息的最低結餘金額，而無須事先通知。如戶口內的結餘低於本行設定的最低結餘金額，戶口將不會累算該利息。

1.15.7 如在計息期內本行或閣下因任何原因結束戶口，利息會累算至在結束戶口前的最後一個曆日。

1.15.8 未經授權透支（只適用於儲蓄戶口及港幣、美元或人民幣往來戶口）

如閣下向本行發出指示從閣下的戶口進行付款或提款 (i) 而閣下的戶口中並無足夠資金及 (ii) 如本行執行該指示，會導致閣下的戶口透支或超過現有透支限額，本行將視此為閣下就未經授權透支服務的非正式要求，而本行可：

(i) 拒絕閣下的要求及該指示並就考慮及拒絕閣下的要求徵收服務費；或

(ii) 同意閣下的要求並向閣下提供透支服務或增加閣下的現有透支限額。透支金額或現有透支限額增加的利息按本行當時的利率每日累算。本行可就透支服務或增加限額徵收手續費。

1.16 適用於非個人的條文

1.16.1 就更改董事、股東等發出通知

閣下會就閣下的董事、股東、合夥人、控制人、法律身分或章程文件的任何更改以本行可不時接受的形式通知本行。

1.16.2 就發行不記名股份的限制

當閣下或閣下的任何股東（不論直接、間接、法律或實益股東）是於容許發行不記名股份的司法管轄區成立的公司，閣下確認及同意 (i) 閣下及該等股東均沒有發行任何不記名股份及 (ii) 若閣下或任何閣下的股東發行不記名股份或將其任何股份轉為不記名股份，閣下或該股東會立即通知本行。

1.16.3 公司查冊

當閣下是於香港成立的公司或於香港註冊的非香港公司，本行有權在公司註冊處就閣下進行查冊。如任何查冊結果與閣下提供的任何資料有任何差異，本行有權採取所需行動。該等行動可包括 (i) 拒絕為閣下開立戶口，或 (ii) 如閣下已在在本行開立戶口，要求更正該等差異或限制使用、暫停或終止該戶口或任何服務。

1.17 雜項條款

1.17.1 貨幣折算

除非本行在本條款及細則中另有指明，否則如按本條款及細則須要或適宜的情況把一種貨幣折算為另一種貨幣時，該折算會按本行當時的匯率進行。本行於任何其他時候提供的匯率可能與本行在進行折算時採用的匯率不同，故只供閣下參考。

1.17.2 本行不執行貨幣折算交易的權利

本行在執行貨幣折算交易前，可能會要求閣下提供資料或文件以證明有關貨幣折算交易符合所有適用法規。如閣下未能提供令本行滿意的資料或文件，本行有權拒絕執行貨幣折算交易。

1.17.3 追討及收回債務

本行有權聘用任何人士協助本行追討及收回閣下欠本行的任何未清還或逾期的金額。該等人士包括任何收數代理或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

1.17.4 紀錄

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本行（或本行的任何代理或代名人）可用磁帶、錄像或其他方法記錄及監察閣下的指示或與閣下的通訊。本行有權在本行認為適當的一段期間後銷毀該等紀錄。本行可收集、儲存及分析閣下的話音紀錄，建立閣下獨有的「聲紋檔案」。當閣下致電本行時，本行可以此聲紋檔案識別閣下身分。

1.17.5 縮影或掃描

與閣下、戶口或任何服務相關的任何文件或紀錄，本行有權在縮影或掃描後把該等文件或紀錄銷毀。本行亦有權在本行認為適當的一段期間後銷毀任何已縮影或掃描的文件或紀錄。

1.17.6 額外條款及細則規管戶口及服務

除本條款及細則外，其他條款及細則可能適用於不同種類的戶口或服務。該等條款及細則副本可向本行任何分行索取。如該等條款及細則與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該等條款及細則為準。

1.17.7 委任代理或代名人

本行可委任任何其他人士作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本行履行任何服務。該人士包括以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身分行事的任何服務供應商或分包商，而不包括任何第三者服務供應商或分包商。就此 (i) 本行可向該人士轉授本行的任何權力，而 (ii) 閣下授權本行向該人士披露或轉移有關閣下、戶口或服務的任何資料。在受限於甲部分第 1.13 條的前提下，本行仍須為本行在本條款下委任的任何人士的疏忽或故意失責負責，猶如本行自行履行有關服務一樣。

1.17.8 由本行或閣下轉讓

- (a) 在無須閣下同意的情况下，本行可隨時向任何人士轉讓或轉移本行的任何或全部權利及責任。
- (b) 除非本行事先書面同意，否則閣下不得向任何人士轉讓或轉移閣下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1.17.9 銷售人員薪酬

本行銷售人員的薪酬基於其整體表現並參考多種因素而釐定，並不單純按其財務表現來決定。為鼓勵銷售人員與客戶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關係，其薪酬會不時檢討。

1.17.10 第三者權利

除閣下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17.11 管轄法律及版本

- (a)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b) 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1.17.12 管轄權

- (a) 閣下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
- (b) 本條款及細則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

1.17.13 制裁

- (a) 閣下表述及確認 (1) 閣下、(2) 閣下的任何子公司或 (3) 閣下的任何董事、職員、僱員、代理或附屬公司或閣下的任何子公司的董事、職員、僱員、代理或附屬公司均不是下列人士或實體（「該人士」），亦不是由該人士所擁有或控制：
 - (i) 由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處、美國國務院、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歐盟、英國財政部、香港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其他有關制裁機關實施或執行的任何制裁（統稱「制裁」）的對象；或
 - (ii) 該人士位於、組織於或居住於的國家或地區或其政府是制裁對象，包括克里米亞地區，古巴，伊朗，北韓，蘇丹及敘利亞。
- (b) 閣下同意閣下不會直接或間接使用任何戶口內的資金或本行提供的任何融資，或將該等資金貸出、出資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子公司、聯營企業合夥人或其他該人士提供該等資金：
 - (i) 為任何該人士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與該人士進行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提供資金，或為在任何國家或地區內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提供資金，而於提供該等資金時該人士、國家或地區或其政府是制裁對象；或
 - (ii) 以任何其他形式導致任何該人士違反制裁。

第二部分：戶口的操作

2.1 港幣、美元及人民幣往來戶口

2.1.1 利息

除非本行另行指定，否則往來戶口內的結餘不會累算利息（不論利率高於或低於零）。

2.1.2 謹慎處理支票

- (a) 當閣下持有港幣、美元或人民幣往來戶口時，閣下可要求本行向閣下發出一本支票簿。
- (b) 閣下有責任小心保管支票簿及支票，並應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包括鎖藏，以防支票簿及支票遺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
- (c) 所有支票應以該往來戶口的貨幣（按情況適用，即港幣、美元或人民幣）開出。
- (d) 閣下可透過本行接納的方法申請往來戶口的支票簿。本行有權不發支票簿。本行會把支票簿郵寄至閣下在本行紀錄中的地址。本行無須就因任何遞送方法引致的延誤或遺失負責。
- (e) 在收到支票簿後或使用支票簿前，閣下須核對列印在支票上的序列號碼、戶口號碼及閣下的姓名，並核對支票數量，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行報告任何不當的情況。
- (f) 如閣下擬非親自遞交支票，應刪去「或持票人」字樣及把支票劃線。
- (g) 閣下須謹慎開出支票以確保其準確。閣下不應任何方法開出支票，讓他人可修改支票或可有助於他人進行詐騙或偽冒。特別注意：
 - (i) 在支票的預留位置填寫金額時，閣下以大寫及數字填寫的金額應盡量互相貼近並盡量靠近左邊，切勿留下空間讓他人書寫其他文字或數字；
 - (ii) 以大寫填寫金額後閣下應加「正」字結尾，用數字填寫金額時應只用阿拉伯數字；
 - (iii) 閣下應以不能被擦掉的墨水筆或原子筆用中文或英文填寫及簽署每張支票，並以本行紀錄中閣下的簽名式樣簽署支票；
 - (iv) 支票上的任何修改應由閣下加簽完整簽名確認。就支票上不易察覺的修改產生的任何損失，閣下同意本行無須負責；及
 - (v) 閣下應遵守列印在支票簿內頁的條款及任何其他有效的條款。
- (h) 如已簽署的支票或支票簿遺失、被竊或未經授權使用，閣下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本行。

- (i) 閣下同意及授權本行如下述行事：
- (i) 以電子或本行認為適當的形式記錄由閣下開出的支票；
- (ii) 在付款後，支票可由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保存，而保存期為有關結算所操作的規則就相關貨幣所指定的期間。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可在隨後銷毀支票；及
- (iii) 就載於上列 (i) 及 (ii) 段的安排及事宜與代收銀行、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他人士訂立合約。

2.1.3 退票

在下述（或其中任何）情況下，本行有權不支付支票：

- (a) 支票中有錯誤；及
- (b) 有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原因。

本行有權退回支票並徵收服務費。

如閣下簽發支票 (i) 而閣下的往來戶口中並無足夠資金及 (ii) 如本行兌現支票，會導致閣下的往來戶口透支或超過現有透支限額，本行將視此為閣下就未經授權透支服務的非正式要求，而本行可：

- (i) 拒絕閣下的要求、退回該支票並就考慮及拒絕閣下的要求徵收服務費；或
- (ii) 同意閣下的要求並向閣下提供透支服務或增加閣下的現有透支限額。透支金額或現有透支限額增加的利息按本行當時的利率每日累算。本行可就透支服務或增加限額徵收手續費。

2.1.4 止付命令

- (a) 如欲止付支票，閣下應向本行發出清晰的指示。如本行未有及時收到閣下的止付指示讓本行阻止付款，本行無責任執行此止付指示。
- (b) 閣下應在指示中提供支票號碼以便清楚識別支票。如閣下提供非支票號碼的任何資料，本行無責任但可酌情執行指示，並無須就此負責。如閣下除提供支票號碼外亦提供其他資料，本行無責任確保閣下提供的資料與支票上的相關資料相符。
- (c) 如本行未能確定止付指示的真偽，本行無責任執行該指示以阻止付款。儘管如此，如本行基於誠信認為止付指示是由閣下發出或經閣下授權，本行可酌情執行指示。在任何情況下本行均無須就此負責。即使該指示不正確、虛假或不清晰或非由閣下發出或非經閣下授權，閣下亦須受該指示約束。閣下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本行接納的方式向本行確認指示。

2.1.5 從美元往來戶口提取現金

- (a) 美元現金提款受美元供應所限。（如閣下是個人）只有閣下或（如閣下並非個人）只有獲閣下書面授權人士方可以支票從閣下的美元往來戶口提取現金。本行可要求預早最少七 (7) 天通知。
- (b) 閣下不可就閣下的美元往來戶口簽發現金支票。

2.2 港幣、美元或人民幣以外的往來戶口

當閣下的往來戶口貨幣為港幣、美元或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

2.2.1 利息

除非本行另行指定，否則往來戶口內的結餘不會累算利息（不論利率高於或低於零）。

2.2.2 無支票簿

往來戶口不獲發支票簿。

2.2.3 提款

- (a) 提款指示應 (i) 以書面或 (ii) 經海外銀行以核證電報或電傳發出。
- (b) 外幣現金提款受該貨幣供應所限。本行可要求預早最少七 (7) 天通知。

2.3 證券戶口及投資服務戶口

閣下證券戶口及投資服務戶口內的所有證券及其他資產可由本行或本行的代理持有。

2.4 資金轉賬（包括識別登記、直接付款授權和使用二維碼服務）

2.4.1 定義：

本甲部分第 2.4 條中使用的詞語有下列涵義。本甲部分第 2.4 條中使用的詞語如未在以下定義，該詞語的涵義則載於附錄一。

賬戶綁定服務指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提供作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一部份的服務，讓參與者的客戶使用預設的識別代號（而非賬戶號碼）識別一項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的接收地，或其他有關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通訊的接收地。

銀行服務指本行向客戶不時提供的服務（包括二維碼服務），讓客戶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提供的賬戶綁定服務、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

預設賬戶指閣下於本行或任何其他參與者維持的賬戶，並設置該賬戶為預設賬戶，以便透過識別代號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收取付款或資金，或（如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指明或許可並在指明或許可的範圍內）支取付款或資金。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指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以電子方式設置的直接付款授權。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指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提供作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一部份的服務，讓參與者的客戶設置直接付款授權。

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指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產生的並與參與者的客戶賬戶關聯的獨有隨機號碼。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快速支付系統**指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不時提供、管理及運作的快速支付系統及其相關設施及服務，用作 (i) 處理直接付款及存款、資金轉賬及其他付款交易；及 (ii) 就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賬戶綁定服務交換及處理指示。

參與者指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參與者，該參與者可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任何其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不時接納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識別代號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用作賬戶綁定服務登記的識別資料，以識別參與者的客戶賬戶，包括客戶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或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

二維碼服務指由本行不時向客戶提供的二維碼及相關聯的付款及資金轉賬服務。

監管規定指由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結算或交收銀行、交易所、業界或自律監管團體（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發出的、而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本行、任何其他參與者、彼等各自的聯繫公司或集團公司或客戶不時受規限或被期望遵守的任何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知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法律、規例或法庭判令。

2.4.2 銀行服務的範圍及使用條款

- (a) 本甲部分第 2.4 條的條文適用於本行有關資金轉賬的服務，包括本行提供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服務。本條款及細則中的其他條文，凡內容相關的而且沒與本甲部分第 2.4 條的條文有任何不一致，將繼續適用於銀行服務。就銀行服務而言，除另有指明，若本甲部分第 2.4 條的條文和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文有任何不一致，均以本甲部分第 2.4 條的條文為準。
- (b) 本行向客戶提供銀行服務，讓客戶使用快速支付系統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提供的賬戶綁定服務、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本行有權不時制定或更改銀行服務的範圍及使用銀行服務的條款及程序。閣下須接受及遵守此等條款及程序方可使用銀行服務。
- (c) 本行可提供銀行服務，以本行不時指定的任何幣種（包括港幣及人民幣）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
- (d) 閣下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程序，方可讓本行代閣下處理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指示。
- (e) 所有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的付款或資金轉賬交易將按照銀行同業結算及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協議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安排）處理、結算及交收。
- (f) 本行保留隨時暫停或終止部份或全部銀行服務的權利，而無須給予通知或理由。
- (g) 當閣下要求本行代閣下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中登記任何識別代號，或代閣下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設置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或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或資金轉賬，閣下即同意遵守本甲部分第 2.4 條的條文並受其約束。

2.4.3 賬戶綁定服務—登記及更改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

- (a) 閣下須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登記閣下的識別代號，方可經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使用賬戶綁定服務收取付款或進行資金轉賬。
- (b) 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登記及更改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必須按照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閣下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登記程序，方可讓本行代閣下登記或更改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紀錄。
- (c) 倘閣下在任何時間為多個賬戶（不論該等賬戶於本行或任何於其他參與者維持）登記相同的識別代號，閣下必須將其中一個賬戶設置為預設賬戶。當閣下指示本行代閣下設置或更改預設賬戶，閣下即同意並授權本行代閣下向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發出要求取消當時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已登記的預設賬戶。

2.4.4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

- (a) 閣下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程序，方可讓本行代閣下處理有關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要求。指定程序可包括要求有關人士使用其各自的賬戶號碼或客戶識別號碼或代碼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為免生疑問，識別代號並非為核證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而設。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後，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如有任何更改，或終止識別代號，皆不會影響已設置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在此情況下，當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成功設置後，本行將不會通知閣下任何有關識別代號的更改。
- (b) 如果閣下已經在戶口設置了直接付款授權（包括電子直接付款授權），但於長時間內未有根據該授權而作出過賬，本行保留權利取消該直接付款授權而無須另行通知閣下，即使該授權並未到期或未有註明授權到期日或終止日期。

2.4.5 二維碼服務

- (a) 使用二維碼服務及閣下的責任
 - (i) 二維碼服務容許閣下掃描由本行或其他人士提供的二維碼，從而自動收集付款或資金轉賬資料，而無須人手輸入該資料。任何由其他人士提供的二維碼必須符合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指定的規格及標準方能獲接納。在確認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之前，閣下須負全責確保收集得來的資料是準確及完整。就該等付款或資金轉賬資料所含的任何錯誤，本行概不負責。
 - (ii) 二維碼服務可在運行本行不時支援及指定的操作系統的流動裝置上使用。
 - (iii) 二維碼服務的更新版本可定期透過提供二維碼應用程式的應用程式商店推出。某些裝置會自動下載更新版本。如使用其他裝置，閣下須自行下載更新版本。視乎更新版本，閣下可能在下載最新版本前無法使用二維碼服務。閣下須負全責確保已於閣下的流動裝置下載最新版本，以使用二維碼服務。
 - (iv) 本行只向本行客戶提供二維碼服務。倘本行發現閣下不符合使用二維碼服務的資格，本行有權取消二維碼應用程式內閣下的賬戶及／或禁止閣下存取二維碼服務。
 - (v) 本行無意於任何其法律或規例不容許使用二維碼服務的司法管轄區內提供二維碼服務，亦無意於本行未獲發牌或授權在其境內提供二維碼服務的司法管轄區內提供二維碼服務。
 - (vi) 閣下必須遵守規管閣下下載二維碼應用程式，或存取或使用二維碼應用程式或二維碼服務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 (b) 保安
 - (i) 閣下不得在流動裝置或操作系統供應商支援或保修的配置範圍以外或經修改的任何裝置或操作系統上使用二維碼服務。該等裝置包括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是指未經閣下的流動服務供應商及電話製造商批准而自行解除其所設限制的裝置。在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上使用二維碼服務，可能導致保安受損及欺詐交易。在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上使用二維碼服務，閣下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就閣下因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後果，本行概不負責。
 - (ii) 閣下須就在使用二維碼服務過程中由閣下或獲閣下授權的任何人士發出的指示或要求負全責。
 - (iii) 閣下須負全責確保閣下的流動裝置所顯示或儲存的資料受妥善保管。
 - (iv) 如閣下知道或懷疑有任何其他人士知悉閣下的保安資料，或曾使用或企圖使用閣下的保安資料，或如閣下的流動裝置遺失或被竊，閣下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行。
- (c) 本行的責任及責任限制
 - (i) 本行會用商業上合理努力提供二維碼服務，但如未能提供二維碼服務，本行概不負責。
 - (ii) 二維碼服務是基於「現在既有狀態」提供，概不就其功能作出任何種類的陳述、保證或協議。本行不能保證在使用二維碼服務時病毒或其他污染或破壞性數據不被傳送，或閣下的流動裝置不被損害。本行對閣下使用二維碼服務而引致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 (iii) 閣下明白及同意：
 - (1) 閣下自行承擔使用二維碼服務的風險。在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本行明確卸棄所有不論種類的明示或暗示保證及條件。
 - (2) 閣下透過使用二維碼服務下載或獲取任何材料或資料屬個人決定並須自行承擔風險。任何因下載、獲取或使用該等材料或資料而對閣下的電腦或其他裝置造成的任何損害或資料損失，概由閣下負責。

(iv) 為免生疑問，上文無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地排除或限制的條件、保證、權利或責任。

2.4.6 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

- (a) 為了使用銀行服務，閣下可能需要不時向本行提供有關下列一名或多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 閣下；
 - 閣下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收款人，或閣下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交易對方；及
 - 如閣下為公司、法團、獨資經營者或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團性質的組織，閣下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獲授權人士及代表。本行不時就有關銀行服務獲提供或由本行編制的個人資料及資訊統稱為「客戶資料」。
- (b) 閣下同意（及如適用，閣下代表閣下的每名董事、人員、僱員、獲授權人士及代表同意）本行可為銀行服務的用途收集、使用、處理、保留或轉移任何客戶資料。此等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項或多項：
- 向閣下提供銀行服務，維持及運作銀行服務；
 - 處理及執行閣下不時有關銀行服務的指示及要求；
 - 披露或轉移客戶資料予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他參與者，供彼等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使用；
 - 按需遵守的監管規定而作出披露；及
 - 任何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c) 閣下明白及同意客戶資料可能被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本行或其他參與者再披露或轉移予其客戶及任何其他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第三者，作為提供及運作銀行服務之用。
- (d) 倘客戶資料包括閣下以外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閣下確認閣下會取得並已取得該人士同意，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本行及其他參與者按本條指明的用途使用（包括披露或轉移）其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2.4.7 閣下的責任

- (a) **識別代號及賬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
閣下只可為自己的賬戶登記閣下自己的識別代號，亦只可為自己的賬戶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閣下必須是每項識別代號及每個提供予本行登記使用賬戶綁定服務及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賬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當閣下指示本行代閣下登記任何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識別代號或賬戶，即確認閣下為相關識別代號或賬戶之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這對於流動電話號碼至為重要，皆因於香港流動電話號碼可被循環再用。
- (b) **識別代號**
任何閣下用作登記賬戶綁定服務的識別代號必須符合任何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要求。例如，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可要求登記作識別代號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必須與閣下於相關時間在本行紀錄上登記的聯絡資料相同。
- (c) **正確資料**
- 閣下須確保所有閣下就登記或更改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紀錄）或就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提供的資料均為正確、完整、最新的且並無誤導。閣下須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本行指定的形式或方法通知本行任何對該資料的更改或更新。
 - 在發出每項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時，閣下須對使用正確及最新的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負全責。閣下須就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導致本行及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作出任何不正確的付款或轉賬負全責並確保本行不致有損失。
 - 閣下承認，本行、其他參與者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有權在未經閣下的同意下根據已有的資料註銷任何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
- (d) **適時更新**
閣下有完全責任向本行適時發出指示及提供資料變動或更新，以更改閣下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或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包括但不限於更改閣下的預設賬戶，或終止任何識別代號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閣下承認，為確保有效地執行付款及資金轉賬指示及避免因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或相關紀錄而導致不正確的付款或轉賬，備存閣下最新的識別代號、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及所有相關紀錄至為重要。
- (e) **更改預設賬戶**
倘閣下或相關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作為預設賬戶的賬戶（包括該賬戶被暫停或終止），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系統會自動按賬戶綁定服務下與相同識別代號相聯的最新登記紀錄指派預設賬戶。閣下如欲設置另一賬戶作為預設賬戶，閣下須透過維持該賬戶的參與者更改登記。
- (f) **閣下受交易約束**
- 就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當閣下確認交易詳情並向本行發出指示，該指示及按其進行的交易即屬最終及不可撤銷，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 就任何登記識別代號或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而言，當閣下向本行發出指示，該指示即屬不可撤銷，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閣下可按照本行不時指定的程序及要求更改或取消任何識別代號或已設置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 (g) **負責任地使用銀行服務**
閣下必須以負責任的方式使用銀行服務，尤其需要遵守下列責任：
- 閣下必須遵守所有規管閣下使用銀行服務的監管規定，包括就收集、使用及處理任何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方面遵守保障資料私隱的監管規定。閣下不得使用銀行服務作任何不合法用途或任何非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授權或預期的用途。
 - 凡向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收取閣下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收款人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的交易對方發出會被顯示的備註或訊息，閣下須遮蓋該等收款人或交易對方的名字或其他資料，以防止任何個人資料或機密資料被未經授權展示或披露。
 - 閣下不應為了獲取心儀號碼或數值作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而重複取消登記及重發申請。
- (h) **其他有關付款及資金轉賬的責任**
本行將按本部份及本條款及細則下的適用條文處理閣下就銀行服務的任何指示。閣下須遵守其他有關付款、資金轉賬及直接付款授權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賬戶存有足夠資金用作不時結清付款及資金轉賬指示。
- (i) **閣下須就授權人士負責**
當閣下授權任何其他人士向本行發出有關使用銀行服務的指示或要求（不論閣下為個人、公司、法團、獨資經營者或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團性質的組織）：
- 閣下須為每名獲閣下授權的人士的所有作為及不作為負責；

- (ii) 任何本行收到並真誠相信乃由閣下或任何獲閣下授權的人士發出的指示或要求，均屬不可撤銷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及
- (iii) 閣下有責任確保每名獲閣下授權的人士均會遵守本甲部分第 2.4 條就其代閣下行事適用的條文。

2.4.8 本行有關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責任

每當有透過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資金轉賬，本行會按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處理及向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提交閣下的指示及要求。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有權按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認為適當的次序或方法處理及執行閣下的指示及要求。本行無法控制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或其執行閣下的指示或要求的時間。當本行從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透過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收到涉及閣下任何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或任何其他有關快速支付系統事項的狀況更新通知，本行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時間通知閣下。

2.4.9 有關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責任限制

在不限制或減低甲部分第1.13條的效力下：

- (a) 本行無須負責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或因使用銀行服務，或有關或因處理或執行閣下就有關銀行服務或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指示或要求，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除非任何上述引致或蒙受的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並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及
- (b) 為求清晰，本行無須負責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或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
 - (i) 閣下未遵守有關銀行服務的責任；及
 - (ii)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快速支付系統的任何功能產生或引致的，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引致的任何延誤、無法使用、中斷、故障或錯誤，包括（如適用）本行從快速支付系統或香港警務處接收到有關懷疑欺詐、詐騙或欺騙的風險警告、訊息及指標的任何延誤或錯誤。

2.4.10 本行於資金轉賬的權利和責任

閣下可指示本行以本行不時接納的方法（例如：電子結算、電匯、跨行轉賬或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本地或海外資金轉賬。除非本行另有指定，否則下列條款適用：

- (a) 本行有權無須提供理由拒絕接受執行資金轉賬的指示。如本行接受指示，在執行時本行有權按本行酌情權使用任何本行的發送安排。
- (b) 本行有權用文字或代碼進行資金轉賬，本行無須為 (i) 訊息在傳送過程中出現任何遺失、延誤、錯誤、遺漏或更改，及 (ii) 訊息被收訊人誤解（或上述任何一項）而負責。
- (c) 當進行資金轉賬時，如收款戶口的貨幣與資金轉賬的貨幣不同，資金轉賬或會被兌換成收款戶口的貨幣。
- (d) 如閣下要求繳付代理銀行或收款銀行的收費或海外收費，本行會通知代理銀行或收款銀行該要求。收款人是否收取資金轉賬的全數金額由代理銀行或收款銀行決定。本行就此無控制權亦無須負責。
- (e) 如操作情況或適用法規所需，本行有權透過非閣下指定的代理銀行或收款銀行或參與者執行資金轉賬。
- (f) 如本行因任何原因未能提供實際的匯率報價，本行有權以臨時匯率執行資金轉賬。該臨時匯率在確定實際匯率時再作出調整。閣下授權本行從閣下的戶口支取或向閣下的戶口存入臨時匯率與實際匯率之間的任何差額。
- (g) 如閣下有意在指定日期進行資金轉賬，閣下應在指示中清楚註明該指定日期。
- (h) 如本行匯款部於本行設定的相關截數時間前未有收到資金轉賬指示，可能不在同日處理該指示。
- (i) 資金轉賬指示受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事宜限制：

- (i) 收款地的相關截數時間；
- (ii) 交收銀行要求的付款安排；及

(iii) 相關服務能夠提供的情况，這包括適用貨幣的結算系統或有關代理銀行或收款銀行或參與者所在地的結算系統的服務。

因此，本行可能須在收款日前從閣下的戶口支取付款金額。就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此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利息開支或損失，本行無須負責。

- (j) 本行無須知會閣下任何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事宜。閣下應該就等事宜自行查詢：
 - (i) 適用法規可能施加的任何外匯管制或限制。閣下因該等管制或限制而引致或相關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本行無須負責；及
 - (ii) 代理銀行或收款銀行或任何其他銀行或參與者可能徵收的任何收費。
- (k) 如收款人並無在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或本行的代理維持戶口，本行及本行的代理有權根據收款地的認可的銀行慣例付款，而無須通知閣下。
- (l) 即使本行已接受資金轉賬指示，如本行合理地認為出現下列（或其中任何一個）情况，本行有權拒絕處理或進行付款，而無須通知閣下：
 - (i) 閣下指示中指定的付款戶口中的可用資金不足；
 - (ii) 有關指示的任何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不清晰；
 - (iii) 指示或處理指示會違反任何適用法規；及
 - (iv) 閣下指定的額外指示或要求不獲本行接受。
- (m) 在處理資金轉賬指示時，本行可能因有關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適用法規的要求，披露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這可包括付款戶口號碼、閣下的姓名、地址、出生日期、個人或公司身分證文件號碼及其他獨有資料。閣下明確授權 (i) 本行向任何代理銀行或收款銀行或參與者、收款人或任何權力機關作出本行認為適當的披露，及 (ii) 各代理銀行或收款銀行或參與者向任何其他代理銀行或收款銀行或參與者、收款人或任何權力機關作出該代理銀行或收款銀行或參與者認為適當的披露。
- (n) 即使在收到任何止付指示時閣下的戶口仍未被支賬，本行亦無須處理本行收到的止付指示。本行可酌情在合理的商業情況下處理止付指示。在該情況下，本行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閣下本行是否已成功執行止付指示。對於閣下已支賬的戶口的任何資金轉賬的，本行將不能夠處理止付指示。
- (o) 本行有權從付款金額或閣下在本行的任何戶口（包括附錄一所定義的「戶口」）支取代理銀行或收款銀行或參與者徵收的任何收費。
- (p) 本行會盡力通知收款銀行閣下就資金轉賬指示所指定的任何付款條件，但本行無責任在進行付款前核對或核實是否已經符合該條件。閣下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進行付款並由閣下自行承擔風險。
- (q) 本行無法查證收款戶口的資料。收款銀行採用的查證程序在不同國家／地區可能有所不同。例如：某些銀行需查證戶口號碼及戶口名稱，方可處理匯入匯款，而某些銀行只需查證戶口號碼或戶口名稱。閣下應確保向本行提供的收款戶口資料屬正確及完整。

- (r) 本行雖會盡力通知代理銀行或收款銀行或參與者任何閣下於資金轉賬指示中致所指定收款人的訊息，但至於代理銀行或收款銀行或參與者會否傳達該訊息或就該訊息採取行動，本行就此無控制權。本行概不負責就代理銀行或收款銀行或參與者未有傳達該訊息或就該訊息採取行動所引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
- (s) 假如：
- (a) 本行從任何閣下於本行以指定貨幣（「原本貨幣」）開設的戶口（「原本戶口」）支取，以購入另一種貨幣（「新貨幣」）：
- (i) 以新貨幣進行任何匯款；及／或
- (ii) 作任何其他交易；及
- (b) 任何指定的購入、匯款或交易或任何與其有關的指示被取消、拒絕或退回，
- 本行會按照現行買入價或本行原本賣出價（以較低者為準）把新貨幣兌回原本貨幣，並將所得款項存入原本戶口而無須作出通知。
- (t) 本行被完全授權從原本戶口扣除任何上述 (s) 條提及的貨幣折算的收費，客戶須自行為此貨幣折算而引致的任何種類的一切損失、成本、開支及收費負責。
- (u) 在發出以本行不時接納的方法（例如：電子結算、電匯、跨行轉賬或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付款或交易指示時，閣下同意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障閣下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損害。閣下每次均有責任查證收款人實屬可靠並且交易實屬真確，以及作出明智的判斷。
- (v) 為協助閣下對欺詐、詐騙和欺騙活動保持警惕，本行可根據從快速支付系統或香港警務處不時接收到的風險警告、訊息及指標發出風險警示。

2.5 存入項目或匯入匯款

- 2.5.1 閣下可用本行不時接納的任何方法把任何項目存入閣下的戶口。在存入項目前，閣下須確保項目所報稱的資料正確無誤。這包括確保項目已適當地註明日期及已簽妥，及以大寫及數字填寫的金額一致。
- 2.5.2 本行有權要求閣下在存入項目時提供該項目的詳情。閣下須提供準確及完整的詳情。本行在發出收據及處理項目時，有權依賴閣下提供的詳情。本行在發出有關項目的收據後，有權核實閣下提供的任何詳情。如收據與本行核實的結果有任何差異，本行核實的結果為最終結果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本行並有權對適用戶口作出相應調整。
- 2.5.3 匯入匯款或項目的幣種可以是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亦可包括按其他人士的常行指示的付款。該匯入匯款或項目須待本行就其收妥最後付款或其已經結算後方獲本行接受。本行可在收妥最終付款或結算後才讓閣下使用有關款項。就匯入匯款或項目，如本行因任何原因（包括資金不足以付款）未有實際收到全額及最終付款，本行有權從相關的戶口支取適當金額及任何費用。
- 2.5.4 如 (a) 在本行設定的相關截數時間前本行未有收到匯入匯款或項目；或 (b) 任何所需核實程序尚未完成，該匯款或項目的收益可能不會在同日存入閣下的戶口。在收益實際存入閣下的戶口前，不會累算利息（不論利率高於或低於零）。
- 2.5.5 接受外幣支票作付款或交易結算可能涉及風險。有些司法管轄區有適用法規處理發送至該地結算或託收的支票，而在該等適用法規下，即使支票已經結算及收款人就支票收妥付款後，該等支票及已付款項仍可被要求退回。例如，就由一間美國銀行付款的支票而言，如該支票隨後被認為被人以欺詐意圖開出、加簽或修改，付款銀行在最长六 (6) 年的期間內有權要求退款。就美國國庫支票而言，更可能無退款期限。對於被要求退款的任何支票（不論該支票交由本行託收或存入本行），本行有權要求閣下歸還該支票支付予閣下的款項。在適用法規可要求就支票作退款的整段期間內，本行的權利持續有效。本行按下列條款接受存入的任何外幣支票：
- (a) 當本行接受由其他銀行支付的支票時，本行有權決定哪些支票存入本行及哪些支票送交託收。
- (b) 如本行送交支票託收，會受載於國際商會刊物第 522 號的規則（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s）或任何經更新有效的對應版本約束限制。待本行實際收到其他銀行就支票的付款後，方會把支票收益存入閣下的戶口。
- (c) 如本行接受存入的支票不獲兌現或本行被適用法規要求退回託收支票的付款，本行會從閣下的戶口支取該支票的金額（按本行當時的賣出匯率或原本的買入匯率（以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及任何收費。
- (d) 本行會從閣下的戶口支取其他銀行的收費（如有），並會通知閣下。

2.6 美元結算系統

有關經在香港設立的美元結算系統交收或結算的美元銀行交易，閣下同意下列事宜：

- (a) 美元結算系統的運作受美元結算所規則及美元操作程序約束；
- (b) 就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由於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事宜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引致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索償、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業務損失、業務機會損失、利潤損失或特殊、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即使香港金融管理局知道或理應知道可能存在損失，香港金融管理局均無須負責：
- (i) 香港金融管理局（在出於真誠的情況下）或美元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或任何美元結算所成員在管理、運作或使用美元結算所或美元結算設施（或其中任何部分）時所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宜。這可包括結束或暫停結算機構、美元結算設施或任何美元結算所成員；及
- (ii) 在不限制或削弱上列 (i) 段效力的情況下，發出有關美元結算所規則及美元操作程序的任何通告、通知或批准。

2.7 無進支紀錄的戶口

如戶口在本行設定的期間內無進支紀錄，本行有權就操作該戶口施加限制或條件。除非本行收到閣下明確相反指示，如在本行不時設定的期間內戶口 (i) 結餘為零，或 (ii) 無進支紀錄，本行有權結束該戶口。適用期間可視乎戶口的種類更改，閣下可向本行索取有關資料。

第三部分：其他服務

3.1 電話理財服務（適用於使用電話理財服務的客戶）

3.1.1 電話理財服務範圍及電話指示

- (a) 本行可不時指定或更改電話理財服務的範圍、特點及條款，不論是否有事先通知。閣下可使用電話理財服務及就戶口及卡向本行發出電話指示。
- (b) 閣下須按本行不時接納的方式或形式指定透過電話理財服務操作的戶口及支賬戶口。閣下指定支賬戶口，即確認該支賬戶口的各支賬戶口持有人 (i) 已授權閣下使用電話理財服務從該支賬戶口支賬及 (ii) 接受本甲部分第 3.1 條的條文。

- (c) 閣下發出電話指示的權利受本行的酌情權所限，本行可隨時撤銷該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
- (d) 即使電話理財服務及發出電話指示適用於相關支賬戶口、受款戶口及任何其他戶口的簽署權限或簽署安排有不同的規定，閣下可獨自使用該服務及發出該指示。

3.1.2 本行責任的限制

- (a) 閣下授權本行執行使用閣下電話理財私人密碼而發出的電話指示。對於使用閣下電話理財私人密碼而發出電話指示的人士的身分，本行無責任進行核實。就使用閣下電話理財私人密碼而發出的電話指示，即使未獲閣下授權，本行亦無須就基於誠信執行該電話指示而負責。閣下同意及確認各支賬戶口持有人均同意以上免責條款，而閣下及各支賬戶口持有人須受該等電話指示約束。
- (b) 本行未必即時或於本行收到電話指示當日處理電話指示。這可能由於系統限制、設備功能失常或故障，或其他原因（不論是否本行控制之外）。本行無須就任何延遲或未能執行電話指示負責。就是否執行電話指示或何時執行電話指示，本行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閣下及各支賬戶口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3.1.3 閣下的責任及確認

- (a) 閣下不應披露閣下的電話理財私人密碼或容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閣下的電話理財私人密碼（不論是否自願）。閣下應將閣下的電話理財私人密碼嚴格保密。閣下不應以任何方式保留閣下電話理財私人密碼的紀錄，讓其他人士可使用閣下的電話理財私人密碼。如閣下的電話理財私人密碼遺失、被竊、外洩或未經授權使用，閣下應從速向本行報告。
- (b) 閣下及各支賬戶口持有人應確保相關戶口或支賬戶口內有足夠資金或可用信貸便利以執行電話指示。如無足夠資金或可用信貸便利，本行並無責任執行但亦可執行該電話指示。本行執行電話指示之前無須事先通知閣下或任何支賬戶口持有人。就因執行該電話指示而產生的透支、墊支或信貸，閣下及各支賬戶口持有人須負責向本行清還及作出彌償。如本行決定不執行該電話指示，本行無須就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後果負責。
- (c) 本行回應電話指示而提供的任何匯率或利率報價僅供參考，除非該匯率或利率是本行就一項交易而確認。本行為一項透過電話理財服務的交易確認並被閣下接納的匯率或利率即對閣下及各支賬戶口持有人具有約束力，即使本行可能曾透過任何方式作出不同報價。
- (d) 在不限制或削弱甲部分第 1.14 條效力的情況下，就因本行提供電話理財服務或執行或不執行電話指示而引致或與此相關的所有法律行動、訴訟及索償，不論由或對(i)本行、(ii) 本行的代理及代名人及 (iii) 本行職員或僱員或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職員或僱員提出，及本行或彼等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損失、損害及金額合理的成本及開支，閣下及各支賬戶口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對本行及彼等作出彌償及付還。

縱使在下列情況，本彌償仍然有效：

- (1) 終止戶口、自動櫃員機卡或信用卡；
- (2) 終止電話理財服務或透過電話理財服務獲取的任何服務；或
- (3) 終止本條款及細則。
- (e) 如上述第 (d) 段所載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害或款項，證實是因 (i) 本行、(ii) 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或 (iii) 本行的職員或僱員或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職員或僱員的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閣下無須根據上述第 (d) 段就直接及純粹因該等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的直接及合理可預見的該等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害或款項負責。
- (f) 當支賬戶口更改為聯名簽署安排的聯名戶口時，閣下應通知本行。本行有權不為該戶口提供電話理財服務。
- (g) 閣下使用電話理財服務與支賬戶口持有人或入賬戶口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交易或轉賬，閣下應向該人士知會該交易的詳情。本行不負責作出該等通知。
- (h)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規管不時由電話理財服務涵蓋或透過電話理財服務可獲取的戶口、卡、服務及產品的所有各別協議、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該等協議、條款及細則與本甲部分第 3.1 條的條文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甲部分第 3.1 條的條文為準。
- (i) 如閣下是個人並於 2008 年 12 月 14 日前登記或獲本行提供以指定戶口操作的電話理財服務，並於 2008 年 12 月 14 日或之後繼續使用而未有轉為以指定客戶操作的電話理財服務，或如閣下並非個人，本甲部分第 3.1 條與信用卡相關的所有提述概不適用。

3.2 特快專櫃服務（適用於使用本行特快專櫃服務的客戶）

3.2.1 特快專櫃服務的範圍

- (a) 特快專櫃服務讓閣下可透過「特快專櫃」向本行遞交本行接受處理的適用文件及項目。閣下須按本行不時發出的指引及指示使用特快專櫃服務。
- (b) 如本行接受透過特快專櫃服務存入紙幣、硬幣及支票，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本行只為本行按照慣例並滿意後所收取、點算及核實的紙幣、硬幣及支票負責；
 - (ii) 在下列情況下，本行只會把本行認為滿意後所收取、點算及核實的紙幣、硬幣及支票入賬到閣下的戶口。本行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 (1) 如存款單上列明的詳情與連同存款單由本行實際收取、點算及核實的紙幣、硬幣及支票有任何差異；或
 - (2) 本行因任何原因不接受存入的任何紙幣、硬幣及支票。

3.2.2 閣下的責任

閣下應確保透過特快專櫃服務遞交的所有文件及項目均為完整、準確及簽妥。本行有權不處理任何不完整、不準確或未簽妥的文件或項目。

3.2.3 本行的責任限制及閣下彌償

- (a) 就因閣下不時使用或本行不時按閣下的指示提供特快專櫃服務，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招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本行決定不處理或延遲處理任何指示或存入的項目（或其部分），本行無須負責。閣下未有履行在本甲部分第 3.2 條或適用法規下閣下的責任，本行亦無須負責。
- (b) 就因或有閣下使用或本行提供特快專櫃服務而引致 (i) 本行、(ii) 本行的代理及代名人及 (iii) 本行的職員及僱員及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職員及僱員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法律行動、訴訟及索償（不論由本行或彼等提出，或對本行或彼等提出），及所有損失、損害及合理的成本及開支，閣下均須對本行及彼等作出彌償及付還。
- (c) 如上述第 (b) 段所載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害或款項，證實是因 (i) 本行、(ii) 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或 (iii) 本行的職員或僱員或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職員或僱員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閣下無須根據上述第 (b) 段就直接及純粹因該等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的直接及合理可預見的該等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害或款項負責。
- (d) 甲部分第 1.13 或 1.14 條不限制本甲部分第 3.2.3 條。在特快專櫃服務、戶口或本條款及細則終止後，本條文下的彌償仍繼續有效。

乙（一）部分（只適用於個人戶口）

1. 本行徵收負利息的權利

- 1.1 如負利息適用於任何貨幣，本行有權就該貨幣的任何戶口內的結餘徵收負利息。如該利息應由閣下向本行繳付，本行有權從任何戶口支賬以結算該負利息，不論上述戶口是否有充足可用資金、可用透支或其他信貸。如任何支賬使相關戶口出現透支的情況，閣下有責任應本行要求連同任何費用、開支及利息（以本行指定的利率或金額就所欠金額累算）清還所有欠款。
- 1.2 戶口的負利息（如有）如下述累算：
 - (a) 以每日為基準；
 - (b) 以戶口內的結餘；及
 - (c) 按本行不時酌情指定的利率。本行會在本行的範圍內張貼或在本行的網頁公布不時適用的利率。負利息（如有）應由閣下向本行支付並會每個月結束後（或按本行可不時設定的其他時段）成為戶口的支賬的記項。
- 1.3 如在計息期內本行或閣下因任何原因結束戶口，負利息（如有）會累算至在結束戶口前的最後一個曆日。
- 1.4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或更改任何可累算負利息的最低結餘金額，而無須事先通知。如戶口內的結餘低於本行設定的最低結餘金額，戶口將不會累算該利息。

2. 警示與轉賬交易

- 2.1 本乙（一）部分第2條的條文適用於以下本乙（一）部分第2.2條定義的警示與轉賬交易。若本乙（一）部分第2條的條文跟其他條款及細則出現不一致，則就警示與轉賬交易而言，均以本乙（一）部分第2條的條文為準。
- 2.2 定義
本乙（一）部分第2條中使用的詞語有下列涵義。本乙（一）部分第2條中使用的詞語如未在以下定義，該詞語的涵義則載於附錄一。
警示指對一項轉賬交易或相關的收款人或收款人戶口可能涉及欺詐或詐騙的警告訊息。
防詐資料庫包括由香港警務處或香港其他執法機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運作或管理的任何防詐騙搜尋器及／或防欺騙資料庫（包括但不限於防騙視伏器），不論其是否可供一般公眾人士或指定實體或組織使用。
轉賬交易指閣下透過本行並使用任何本行不時決定的渠道或方式或貨幣進行的資金轉移（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個或多個渠道或方式：電子銀行服務、電子錢包、流動理財服務、自動櫃員機、現金存款機，或於本行任何分行的櫃位），不論收款人戶口是否在本行開立；如文義要求或允許，包括閣下向本行發出進行轉賬交易的指示。
- 2.3 發出警示的原因
警示旨在幫助閣下在作出轉賬交易時保持警覺提防欺詐、詐騙及欺騙。閣下不應把警示當作替代閣下保障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損害的責任。
- 2.4 本行的角色、責任及責任限制
 - (a) 本行：
 - (i) 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的管理、運作或其他方面；
 - (ii) 單靠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來編製警示；及
 - (iii) 不會就防詐資料庫並無提供資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戶口或交易編製警示。因此本行不會保證亦不能保證任何防詐資料庫提供的資料是否完整、真實、準確及最新，也不會保證亦不能保證閣下沒有收到警示的轉賬交易不涉欺詐，或閣下收到警示的轉賬交易必屬欺詐。本行就向閣下傳送任何警示的紀錄以及閣下回覆是否進行或取消任何轉賬交易的紀錄，均具終局效力（明顯錯誤除外）。
 - (b) 本行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編製及傳送警示。本行可不時考慮本行的需要以及相關人士就警示的編製及傳送不時給予的反饋、意見、指引或建議，完全酌情決定及／或更改警示的內容、傳送警示的渠道或方式，及／或轉賬交易的貨幣（等），而無須另行通知閣下。相關人士可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執法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行業公會。本行可透過電子或其他方式向閣下傳送警示。
 - (c) 本行無須負責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防詐資料庫提供或未有提供任何資料，或因其延誤、無法使用、中斷、故障或錯誤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
 - (d) 本行無須負責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或因警示（或其延誤或無法傳送），或有關或因處理、執行或取消警示（或因其延誤或無法傳送）所涉的轉賬交易，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並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
 - (e)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招致），本行、本行的關聯公司或集團公司、本行的特許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員、僱員或代理均無須向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f) 此等條款的内容均無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地排除或限制的權利或責任。
- 2.5 閣下的責任
閣下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障閣下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損害。閣下每次均有責任查證及確保收款人、收款人戶口、交易及交易詳情屬真實確並可靠。閣下應認真考慮是否進行或取消一項警示所涉的轉賬交易。閣下就進行或取消一項警示所涉的轉賬交易的決定均對閣下具約束力，且閣下應為後果負全責。

3. 電子支票

- 3.1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條文－適用性及定義
 - (a) 本乙（一）部分第3條的條文適用於本行有關電子支票的服務。本條款及細則中的其他適用於紙張支票或適用於本行一般服務的條文，凡內容相關的且不與本乙（一）部分第3條的條文不一致的，將繼續適用於電子支票及本行的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而言，若本乙（一）部分第3條的條文跟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文出現不一致，均以本乙（一）部分第3條的條文為準。
 - (b) 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為目的，本乙（一）部分第3條中使用的詞語有下列涵義。本乙（一）部分第3條中使用的詞語如未在以下定義，該詞語的涵義則載於附錄一。
匯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19章《匯票條例》，可被不時修訂。

結算所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電子支票指以電子紀錄（按香港法例第 553 章《電子交易條例》定義）形式簽發的支票（包括銀行本票），附有電子支票或電子銀行本票（視情況適用）的正面及背面影像。電子支票可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簽發。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指由結算所提供接受出示電子支票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但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使用者必須先跟結算所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方可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受款人戶口，本定義可根據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不時修訂。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指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使用者戶口，每位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使用者必須先跟結算所登記其使用者戶口方可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受款人戶口，本定義可根據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不時修訂。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指由結算所不時指定的條款及細則，以規管由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及該服務的使用。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指由本行不時為存入電子支票而提供的服務。

業界規則及程序指結算所及銀行業界就規管電子支票的處理而不時採用的規則及運作程序。

受款人銀行指受款人戶口所在的銀行。

受款人戶口就每張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出示以存入的電子支票而言，指本行為電子支票存入服務不時接受由該電子支票的受款人在本行持有的銀行戶口，而該戶口可以是受款人的個人名義戶口或受款人的聯名戶口。

付款人銀行指為其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作出數碼簽署的銀行。

3.2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 (a) 本行可選擇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如本行向閣下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閣下可以存入電子支票。為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閣下須提供本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資料及文件，並須接受本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條款及細則。閣下亦可能需要簽署本行不時指定的表格及文件。
- (b)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讓閣下及其他人士可按乙（一）部分第 3.3 條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出示電子支票（不論向閣下或受款人戶口的任何其他持有人支付）以存入本行（作為受款人銀行）。
- (c) 本行可為本行不時指定的貨幣（包括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簽發的電子支票，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 (d)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或更改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條件。該等條件可包括下列各項（或任何一項）：
 - (1)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服務時間（包括出示電子支票的截止時間）；及
 - (2) 閣下須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支付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3.3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 (a)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可容許透過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本行（作為受款人銀行）。
- (b)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
 - (i)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由結算所提供。就閣下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閣下受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約束。閣下須自行負責履行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下的責任。
 - (ii) 為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要求閣下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連同一個或多個受款人戶口，以供出示電子支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容許閣下以閣下同名戶口或閣下同名戶口以外的其他戶口作為受款人戶口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閣下須就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閣下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出示的所有電子支票負責（包括任何向閣下同名戶口以外的受款人戶口出示的電子支票）。
 - (iii) 任何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事宜須按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處理。本行可以（但無責任）向閣下提供合理協助。因本行沒有任何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存入的電子支票的電子紀錄或影像，如閣下要求，本行可以（但無責任）提供使用閣下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存入的電子支票日期、電子支票金額、電子支票編號、受款人姓名及任何其他本行同意提供有關該電子支票的資料。
 - (iv) 本行對結算所是否提供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及所提供服務的質素、適時度或任何其他事宜均無作出明示或隱含的表述或保證。除非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另有指明，閣下須承擔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責任及風險。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使用該服務有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

3.4 電子支票的處理、相關風險及本行的責任

- (a) 電子支票的處理

閣下須明白本行及其他銀行須根據業界規則及程序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及結算向閣下簽發的電子支票。因此，即使匯票條例未明確指定電子支票出示的方式，或可能指定其他的支票出示方式，本行有權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向付款人銀行出示任何向閣下簽發的電子支票，以收取款項。
- (b) 本行責任的限制
 - (i) 在不限制或削弱甲部分第 1.13 條的效力的情況下，除下列 (ii) 段所述的情況外，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出示的電子支票的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或結算，或與上述事宜有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
 - (ii) 如上述 (i) 段所載的情況證實是因 (A) 本行、(B) 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或 (C) 本行的職員或僱員或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職員或僱員的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本行會就閣下直接及純粹因該等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的直接及合理可預見的任何損失及損害負責。
 - (iii) 為求清晰，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下列事宜（或任何一項）或與其相關的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
 - (1) 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相關的事宜；
 - (2) 閣下未遵守有關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責任；
 - (3) 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出示向閣下簽發的電子支票，而無須顧及匯票條例的條文；及
 - (4) 任何由於或歸因於本行可合理控制情況以外的原因導致未能提供或延遲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導致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任何錯誤或中斷；及在任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的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本行均無須向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c) 閣下的確認

閣下須接受本行及結算所分別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及結算所提供的服務施加的責任限制及免責條款。閣下須接受及同意，承擔存入電子支票的風險及責任。

乙(二)部分(只適用於商業戶口)

1. 本行徵收負利息的權利

- 1.1 如負利息適用於任何貨幣，本行有權就該貨幣的任何戶口內的結餘徵收負利息。如該利息應由閣下向本行繳付，本行有權從任何戶口支賬以結算該負利息，不論上述戶口是否有充足可用資金、可用透支或其他信貸。如任何支賬使相關戶口出現透支的情況，閣下有責任應本行要求連同任何費用、開支及利息(以本行指定的利率或金額就所欠金額累算)清還所有欠款。
- 1.2 戶口的負利息(如有)如下述累算：
 - (a) 以每日為基準；
 - (b) 以戶口內的結餘；及
 - (c) 按本行不時酌情指定的利率。本行會在本行的範圍內張貼或在本行的網頁公布不時適用的利率。負利息(如有)應由閣下向本行支付並會每個月結束後(或按本行可不時設定的其他時段)成為戶口的支賬的記項。
- 1.3 如在計息期內本行或閣下因任何原因結束戶口，負利息(如有)會累算至在結束戶口前的最後一個曆日。
- 1.4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或更改任何可累算負利息的最低結餘金額，而無須事先通知。如戶口內的結餘低於本行設定的最低結餘金額，戶口將不會累算該利息。

2. 人民幣資金轉賬及其他交易

當本行接受從戶口扣賬以購入人民幣作人民幣資金轉賬或其他交易的指示，而(i)閣下取消該資金轉賬或其他交易，或(ii)該資金轉賬或其他交易被拒絕或退回，本行會：

- (a) 按本行當時的買入匯率或原本的賣出匯率(以兩者中的較低者)將已購入人民幣兌換回原本的貨幣；及
- (b) 將兌換後的金額存入戶口而無須給予通知。

閣下須自行為此貨幣的兌換而引致的任何種類的所有損失、成本、開支及收費負責。

3. 獲授權人士

任何獲閣下授權而代表閣下使用或管理戶口或服務的人士，均獲閣下授權接受與戶口或服務有關的條款及細則，閣下亦同意接受該等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4. 終止服務或戶口

就甲部分第 1.8.1(a) 條而言，閣下為終止服務或戶口而向本行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的通知期不得少於 30 天。

5. 警示與轉賬交易

- 5.1 本乙(二)部分第 5 條的條文適用於以下本乙(二)部分第 5.2 條定義的警示與轉賬交易。若本乙(二)部分第 5 條的條文跟其他條款及細則出現不一致，則就警示與轉賬交易而言，均以本乙(二)部分第 5 條的條文為準。

5.2 定義

本乙(二)部分第 5 條中使用的詞語有下列涵義。本乙(二)部分第 5 條中使用的詞語如未在以下定義，該詞語的涵義則載於附錄一。

警示指對一項轉賬交易或相關的收款人或收款人戶口可能涉及欺詐或詐騙的警告訊息。

防詐資料庫包括由香港警務處或香港其他執法機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運作或管理的任何防詐騙搜尋器及/或防欺騙資料庫(包括但不限於防騙視伏器)，不論其是否可供一般公眾人士或指定實體或組織使用。

轉賬交易指閣下透過本行並使用任何本行不時決定的渠道或方式或貨幣進行的資金轉移(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個或多個渠道或方式：電子銀行服務、電子錢包、流動理財服務、自動櫃員機、現金存款機，或於本行任何分行的櫃位)，不論收款人戶口是否在本行開立；如文義要求或允許，包括閣下向本行發出進行轉賬交易的指示。

5.3 發出警示的原因

警示旨在幫助閣下在作出轉賬交易時保持警覺提防欺詐、詐騙及欺騙。閣下不應把警示當作替代閣下保障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損害的責任。

5.4 本行的角色、責任及責任限制

(a) 本行：

- (i) 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的管理、運作或其他方面；
- (ii) 單靠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來編製警示；及
- (iii) 不會就防詐資料庫並無提供資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戶口或交易編製警示。

因此本行(i)不會保證亦不能保證任何防詐資料庫提供的資料是否完整、真實、準確及最新，也(ii)不會保證亦不能保證閣下沒有收到警示的轉賬交易不涉欺詐，或閣下收到警示的轉賬交易必屬欺詐。本行就向閣下傳送任何警示的紀錄以及閣下回覆是否進行或取消任何轉賬交易的紀錄，均具終局效力(明顯錯誤除外)。

- (b) 本行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編製及傳送警示。本行可不時考慮本行的需要以及相關人士就警示的編製及傳送不時給予的反饋、意見、指引或建議，完全酌情決定及/或更改警示的內容、傳送警示的渠道或方式，及/或轉賬交易的種類或貨幣(等)，而無須另行通知閣下。相關人士可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執法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行業公會。本行可透過電子或其他方式向閣下傳送警示。
- (c) 本行無須負責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防詐資料庫提供或未有提供任何資料，或因該防詐資料庫的延誤、無法使用、中斷、故障或錯誤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
- (d) 本行無須負責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或因警示(或其錯誤、延誤或無法傳送)，或有關或因處理、執行或取消警示(或其錯誤、延誤或無法傳送)所涉的轉賬交易，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並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

- (e)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招致），本行、本行的關聯公司或集團公司、本行的特許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員、僱員或代理均無須向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f) 此等條款的内容均無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地排除或限制的權利或責任。

5.5 閣下的責任

閣下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障閣下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損害。閣下每次均有責任查證及確保收款人、收款人戶口、交易及交易詳情屬真實確並可靠。閣下應認真考慮是否進行或取消一項警示所涉的轉賬交易。閣下就進行或取消一項警示所涉的轉賬交易的決定均對閣下具約束力，且閣下應為後果負全責。

6. 電子支票

6.1 電子支票服務條文－適用性及定義

- (a) 本乙（二）部分第 6 條的條文適用於本行有關電子支票的服務。本條款及細則中的其他適用於紙張支票或適用於本行一般服務的條文，凡內容相關的且不與本乙（二）部分第 6 條的條文不一致的，將繼續適用於電子支票及本行的電子支票服務。就電子支票服務而言，若本乙（二）部分第 6 條的條文跟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文出現不一致，均以本乙（二）部分第 6 條的條文為準。
- (b) 就電子支票服務為目的，本乙（二）部分第 6 條中使用的詞語有下列涵義。本乙（二）部分第 6 條中使用的詞語如未在以下定義，該詞語的涵義則載於附錄一。

匯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19 章《匯票條例》，可被不時修訂。

結算所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存入途徑指本行不時提供用作出示電子支票以求存入的任何途徑。

電子證書指由本行接受的核證機關發出的並獲結算所不時為簽發電子支票目的而承認的證書。

電子支票指以電子紀錄（按香港法例第 553 章《電子交易條例》定義）形式簽發的支票（包括銀行本票），附有電子支票或電子銀行本票（視情況適用）的正面及背面影像。電子支票可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簽發。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指由結算所提供接受出示電子支票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但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使用者必須先跟結算所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方可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受款人戶口，本定義可根據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不時修訂。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指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使用者戶口，每位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使用者必須先跟結算所登記其使用者戶口方可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受款人戶口，本定義可根據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不時修訂。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指由結算所不時指定的條款及細則，以規管由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及該服務的使用。

電子支票簽發服務及**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指由本行不時分別為簽發電子支票（包括任何有關電子證書的服務）及存入電子支票而提供的服務，而**電子支票服務**則一併指**電子支票簽發服務**及**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業界規則及程序指結算所及銀行業界就規管電子支票的處理而不時採用的規則及運作程序。

受款人銀行指受款人戶口所在的銀行。

受款人戶口指每張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出示以存入的電子支票而言，指本行為電子支票存入服務不時接受由該電子支票的受款人在本行持有的銀行戶口，而該戶口可以是受款人的個人名義戶口或受款人的聯名戶口。

付款人銀行指為其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作出數碼簽署的銀行。

6.2 電子支票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 (a) 本行可選擇提供電子支票服務。如本行向閣下提供電子支票服務，閣下可以簽發電子支票及存入電子支票。為使用電子支票服務，閣下須提供本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資料及文件，並須接受本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條款及細則。閣下亦可能需要簽署本行不時指定的表格及文件。
- (b) 電子支票簽發服務讓閣下可按乙（二）部分第 6.3 條簽發由本行出票的電子支票。
- (c)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讓閣下及其他人士可按乙（二）部分第 6.4 條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使用本行提供的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不論向閣下或受款人戶口的任何其他持有人支付）以存入本行（作為受款人銀行）。
- (d) 本行可為本行不時指定的貨幣（包括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簽發的電子支票，提供電子支票服務。
- (e)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或更改使用電子支票服務的條件。該等條件可包括下列各項（或任何一項）：
- (1) 電子支票服務的服務時間（包括簽發、止付或出示電子支票的截止時間）；
 - (2) 閣下在任何指定時段可以簽發電子支票的最高總金額或最多支票總數量；及
 - (3) 閣下須就電子支票服務支付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6.3 電子支票簽發服務（適用於在本行維持網上理財賬戶的戶口持有人）

- (a) 電子支票的版式及簽發電子支票的步驟
- (i) 閣下須按本行不時指定的步驟及輸入本行不時指定的資料，並按指定的版式及規格簽發每張電子支票。閣下不可加入、移除或修改電子支票的內容、版式、排列或影像。
 - (ii) 每張電子支票必須由閣下（作為付款人）及本行（作為付款人銀行）按本行設定的次序分別以閣下及本行的數碼簽署式樣簽署，但如電子支票為銀行本票，則無須由付款人簽署。
 - (iii) 當閣下由聯名戶口簽發電子支票，閣下須自行負責確保該電子支票按聯名戶口持有人不時授權的電子支票簽署安排，由獲授權人士（等）作出數碼簽署。
 - (iv) *（如閣下並非個人）*
閣下須自行負責確保每張電子支票均按閣下不時授權的電子支票簽署安排，由獲授權人士（等）代表閣下作出數碼簽署。
- (b) 電子證書
- (i) 閣下在電子支票上的數碼簽署必須由有效的電子證書產生，該電子證書必須在產生該數碼簽署時有效，並且未過期或被註銷。
 - (ii) 閣下在電子支票上的數碼簽署可由一般用途電子證書或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產生。
 - (iii) 如本行提供該等服務且閣下選擇用一般用途電子證書產生閣下的數碼簽署，閣下須遵從乙（二）部分第 6.3(b)(i) 條維持一般用途電子證書持續有效。

- (iv) 本行可選擇提供有關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的服務。本行的服務可包括代閣下申請、持有、維持、更新、註銷及管理特定用途電子證書（或上述任何一項服務）。如本行提供該等服務，且閣下選擇用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產生閣下的數碼簽署，閣下應指示及授權本行：
 - (1) 按本行不時設定的範圍及方式提供該等服務，這可包括代閣下持有特定用途電子證書及相關密碼匙及密碼，及代閣下按閣下不時指示在電子支票上產生閣下的數碼簽署；及
 - (2) 作出所有需要步驟（包括向發出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的核證機關提供所有需要的資料及個人資料），以實現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的目的。
- (v) 代閣下申請特定用途電子證書時，本行有權依賴閣下提供的資料。閣下須自行負責向本行提供正確及最新的資料。如本行根據閣下提供的不正確或過時資料獲取了特定用途電子證書，閣下仍須受由該電子證書產生的數碼簽署所簽發的任何電子支票約束。
- (vi) 每張電子證書皆由核證機關發出。就閣下的電子證書，閣下受發出該電子證書的核證機關的指定條款及細則的約束。閣下須自行負責履行閣下在該等條款及細則下的責任。
- (vii) （如閣下並非個人）
獲閣下授權使用或管理閣下不時於本行維持的網上理財賬戶的任何人士，均獲授權代閣下接受相關核證機關指定的條款及細則，閣下亦同意受該人士代閣下接受的該等條款及細則的約束。

(c) 向受款人傳送電子支票

- (i) 當閣下確認簽發電子支票，本行會產生電子支票檔案。閣下可自行下載電子支票檔案用以傳送至受款人。本行亦可代閣下向受款人以電子方式傳送電子支票檔案，如本行有提供此項服務。
- (ii) 閣下不應向受款人簽發電子支票（或指示本行代閣下簽發電子支票），除非該受款人同意接受電子支票。閣下須自行負責下列各項事宜：
 - (1) 在向受款人簽發電子支票（或指示本行代閣下簽發電子支票）前，通知該受款人其可以同意或拒絕接受電子支票；
 - (2) 使用安全電子方式及採取適當電郵加密及其他保安措施傳送電子支票檔案；及
 - (3) 向本行提供受款人的正確及最新的聯絡資料，讓本行代閣下以電子方式向受款人傳送電子支票檔案，如本行有提供此項服務。
- (iii) 電子支票檔案於本行以電子方式按閣下向本行提供的受款人的聯絡資料向受款人傳送後，即被認為已經送達至受款人。本行無責任核實受款人是否實際收到該電子支票檔案。本行建議閣下跟受款人查明受款人是否已實際收到該電子支票檔案，不論該電子支票檔案由閣下或本行傳送。

(d) 豁免出示要求

每張電子支票的出示只須按業界規則及程序以電子紀錄形式傳送。本行有權支付每張以該方法出示其電子紀錄的電子支票，而無須要求任何其他的出示形式。在不削弱乙（二）部分第 6.3(a)(i) 條及乙（二）部分第 6.5(a) 及 6.5(b) 條的效果的情況下，閣下明確接受不時在每張電子支票上列明的出示要求豁免。

6.4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 (a)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可容許透過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本行提供的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本行（作為受款人銀行）。
- (b)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
 - (i)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由結算所提供。就閣下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閣下受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約束。閣下須自行負責履行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下的責任。
 - (ii) 為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要求閣下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連同一個或多個受款人戶口，以供出示電子支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容許閣下以閣下同名戶口或閣下同名戶口以外的其他戶口作為受款人戶口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閣下須就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閣下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出示的所有電子支票負責（包括任何向閣下同名戶口以外的受款人戶口出示的電子支票）。
 - (iii) 任何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事宜須按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處理。本行可以（但無責任）向閣下提供合理協助。因本行沒有任何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存入的電子支票的電子紀錄或影像，如閣下要求，本行可以（但無責任）提供使用閣下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存入的電子支票日期、電子支票金額、電子支票編號、受款人姓名及任何其他本行同意提供有關該電子支票的資料。
 - (iv) 本行對結算所是否提供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及所提供服務的質素、適時度或任何其他事宜均無作出明示或隱含的表述或保證。除非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另有指明，閣下須承擔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責任及風險。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使用該服務有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
- (c) 本行的存入途徑
 - (i) 存入途徑會於 (A) 本行的公眾網站及 (B) 閣下在本行維持的網上理財賬戶提供。
 - (ii) 使用存入途徑在一個營業日適用的每日截數時間後出示的任何電子支票，將被視為本行於下一個營業日收到。
 - (iii) 使用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後會就該電子支票進行有關出示、結算及交付的其他認證及程序。本行接受使用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並不保證該電子支票會獲結算及交付。
 - (iv) 本行只會把使用存入途徑向本行出示且經核實及認證後本行認為滿意的電子支票入賬到受款人戶口。本行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 (v) 閣下應確保使用存入途徑向本行出示的電子支票為完整、準確、無病毒並符合本行不時接受的指定格式。本行有權不接受任何使用存入途徑向本行出示的電子支票，而不給予理由。
 - (vi) 本行有權收取或更改有關使用存入途徑的費用。本行會事先通知閣下新增費用或任何費用修改。本行可以本行指明的方式及時段向閣下收取費用。
 - (vii) 除本條款及細則外，閣下使用存入途徑即被視為已接受在 (A) 本行的公眾網站及 (B) 閣下在本行維持的網上理財賬戶公布的適用條款及細則，並受其約束。
 - (viii) 本行可不時指定或更改 (A) 可用的存入途徑而無須通知；及 (B) 規管使用任何存入途徑的條款。

6.5 電子支票的處理、相關風險及本行的責任

(a) 電子支票的處理

閣下須明白本行及其他銀行須根據業界規則及程序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付及結算由閣下簽發或向閣下簽發的電子支票。因此，即使匯票條例未明確指定電子支票出示的方式，或可能指定其他的支票出示方式，本行有權以下列方法為閣下支付或收取電子支票：

- (i) 任何閣下在本行簽發的電子支票向本行出示時，按業界規則及程序支付該電子支票；及

- (ii) 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向付款人銀行出示任何向閣下簽發的電子支票，以收取款項。
- (b) 本行責任的限制
- (i) 在不限制或削弱甲部分第 1.13 條的效力的情況下，除下列 (ii) 段所述的情況外，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服務，或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簽發的電子支票，或通過本行向閣下提供的存入途徑出示的電子支票的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或結算，或與上述事宜有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
- (ii) 如上述 (i) 段所載的情況證實是因 (A) 本行、(B) 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或 (C) 本行的職員或僱員或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職員或僱員的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本行會就閣下直接及純粹因該等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的直接及合理可預見的任何損失及損害負責。
- (iii) 為求清晰，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下列事宜（或任何一項）或與其相關的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
- (1) 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相關的事宜；
 - (2) 閣下未遵守有關電子支票服務的責任，包括提防未獲授權人士簽發電子支票的責任；
 - (3) 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出示由閣下簽發或向閣下簽發的電子支票，而無須顧及匯票條例的條文；及
 - (4) 任何由於或歸因於本行可合理控制情況以外的原因導致未能提供或延遲提供電子支票服務，或導致電子支票服務的任何錯誤或中斷；及
-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的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本行均無須向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c) 閣下的確認
- 閣下須接受本行及結算所分別就電子支票服務及結算所提供的服務施加的責任限制及免責條款。閣下須接受及同意，承擔簽發及存入電子支票的風險及責任。

附錄一

定義及詮釋

1. 詮釋

- (a) 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在本條款及細則中：
- (i) 任何對「部分」、「條文」或「附錄」的提述指本條款及細則內的部分、條文或附錄；
 - (ii) 任何對本條款及細則、協議或文件的提述指經不時修改、更改或補充的本條款及細則、協議或文件；
 - (iii) 任何對適用法規的提述指經不時修改、重新制定或有效的適用法規；及
 - (iv)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的意思，反之亦然，而提及性別的詞語包括任何性別。
- (b) 所有附錄構成本條款及細則的部分。
- (c) 本條款及細則中的標題僅供參考，並不影響本條款及細則的詮釋。

2. 定義

除非本行另有指定或文義另有要求，在本條款及細則中下列詞語具下列涵義。

戶口指閣下在本行維持的任何現金戶口或為進行投資活動而維持的任何戶口。

戶口結單指有關戶口的戶口結單。

適用法規指本行或閣下不時受約束或被預期會遵守的任何法律、法規或法庭命令，或由任何權力機關或行業或自律監管組織（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發出的任何規則、指令、指引、守則、通告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自動櫃員機指自動櫃員機。

認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私人密碼、軟令牌及透過應用程式／或短訊確認。

權力機關指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結算或交收銀行或交易所。

入賬戶口指閣下在本行維持用以透過電話理財服務存入款項的戶口或任何其他戶口。

往來戶口指閣下在本行維持的往來戶口。

支賬戶口指閣下在本行維持並指定用以透過電話理財服務提取款項的任何戶口。

支賬戶口持有人指支賬戶口的每名持有人（可包括閣下）。

特快專櫃服務指本行可按甲部分第 3.2 條提供的服務。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指在香港的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集團一併及分別地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而「**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

指示指以本行不時接受的任何形式或方式發出有關戶口或服務的任何指示，包括以電話、自動櫃員機、零售點終端機及電子途徑發出。

投資服務戶口指閣下在本行維持並指定為進行投資交易的戶口，包括證券戶口。

項目指本行可接受存入本行的任何支票或其他金融票據。

人士包括個人、獨資經營、合夥、商號、公司、法團或非法團團體。

電話理財私人密碼指專為使用電話理財服務而設定的私人密碼。

電話理財服務指本行可按甲部分第 3.1 條提供的服務。

私人密碼指當閣下使用電話理財服務或任何其他服務查閱資料、發出指示或進行交易時，本行用以識別閣下的個人識別號碼或任何密碼或號碼或閣下的聲紋檔案或其他生物辨識檔案。私人密碼可由本行或閣下設定或由本行指定或批准的保安編碼器產生或由本行收集及分析後建立聲紋或其他生物辨識檔案。

跨行轉賬指銀行同業間按即時支付結算系統進行的轉賬。

儲蓄戶口指閣下在本行維持的儲蓄戶口。

證券指本行可不時按本條款及細則接納或處理的股票、股份、權證、債券、票據、衍生工具、存款證、單位信託基金、互惠基金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及通常被稱為證券的其他權益；而**閣下證券**指由閣下獨自或閣下全體共同實益擁有，並由本行或本行的代名人以代名人義持有或將持有的證券。

證券戶口指閣下在本行維持用途為持有閣下證券的戶口。

服務指本行就戶口可提供或促致的任何產品或服務，包括投資服務及戶口服務，或由本行指定並受限於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產品或服務。

電話指示指以電話發出的任何指示。

電匯指電子匯款。

美元指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銀行指位於美國的銀行。

美國國庫指美國財政部。

本行或本行的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一號，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獲註冊為註冊機構，中央編號為 AAA523，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閣下或閣下的指以其名義維持戶口或獲提供服務的各位人士，及如文義允許，包括獲閣下授權發出有關戶口或服務的指示的任何個人。

附錄二

如閣下是法團（包括公司），下列條文關於使用、儲存、處理、轉移及披露閣下資料，並補充甲部分第 1.10 條。如閣下不是法團（例如，如閣下是個人、獨資經營、合夥經營、商號事務所或任何其他非法人團體），本附錄二僅適用於閣下資料中的非個人資料。出現於本附錄二的詞語有本條款及細則甲部分第 1.10 條所載的涵義。

使用閣下資料

閣下資料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 (a) 考慮本行服務申請或審核是否繼續提供服務；
- (b) 審批、管理、執行或提供服務或閣下要求或授權的任何交易；
- (c) 遵守合規責任；
- (d) 進行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
- (e) 向閣下及為閣下債務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追收任何欠款；
- (f) 進行信用檢查及獲取或提供信貸資料；
- (g) 行使或保衛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權利；
- (h) 遵守本行或滙豐集團的內部營運要求（包括信用及風險管理、系統或產品研發及計劃、保險、審核及行政用途）；
- (i) 設立及維持本行的信貸和風險相關準則；
- (j) 確保閣下及為閣下債務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維持可靠信用；
- (k) 向閣下（及如法律許可，關連人士）促銷、設計、改善或推廣服務或相關產品及進行市場調查；
- (l) 確定本行對閣下的負債額，或閣下或為閣下債務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對本行的負債額；
- (m) 遵守本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根據以下須或預期會遵守的任何（不論強制或自願性質）責任、要求或安排：
 - (i) 任何法律或合規責任；
 - (ii) 任何權力機關提供或發出的任何守則、內部指引、指引或指導；
 - (iii) 與任何對滙豐集團整體或任何部分具司法權限的權力機關現在或將來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或
 - (iv) 權力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或條約；
- (n) 遵守滙豐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金融罪行的任何方案就於滙豐集團內分享資料及資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責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o) 遵守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任何義務，以符合權力機關施加的任何責任、指令或要求；
- (p) 促使本行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本行就針對閣下的權利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擬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並讓實際承讓人在運作被轉讓的業務或權利中使用閣下的資料；
- (q) 維持本行或滙豐集團與閣下的整體關係；及
- (r) 與任何上述相關或有連帶關係的用途。

分享及轉移閣下資料

本行因應所有或任何用途在必要及適當時可向本行認為所需的所有人士（不論所在處）轉移、分享、交換及／或披露閣下資料，包括：

- (a)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b) (i) 滙豐集團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服務供應商或聯營人士（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及職員、代理人、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及專業顧問），(ii) 滙豐集團的任何合作夥伴或獎賞計劃、合作品牌計劃或年資計劃的供應商；
- (c) 任何權力機關；
- (d) 代表閣下行事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潛在的支付發起者、戶口代名人、中介人、往來及代理銀行、結算公司、結算或交收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預扣稅代理、掉期或交易儲存庫、證券交易所、閣下擁有證券權益的公司（如該等證券由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代閣下持有）；
- (e) 任何正在或擬獲得與服務相關的利益或承擔與服務相關的風險的一方，包括任何人士為閣下對本行的責任提供或擬提供擔保或抵押以確保閣下對本行負有的義務，或本行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本行對閣下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f) (i) 任何其他財務機構、資信調查公司或征信機構，以獲取或提供信貸資料；(ii) 收數公司、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及
- (g) 涉及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任何業務轉讓、出讓、合併或收購的任何一方。

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收數公司提供資料

以下部分可能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的關連人士（僅就此部分而言統稱為「閣下」、「閣下的」）：

(A) 本行可能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以下與閣下有關於資料（不論以閣下個人名義或與他人聯名）：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
- (iii)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旅行證件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書號碼；
- (iv) 出生日期或公司成立日期；
- (v) 通訊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戶口號碼；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戶口狀況（例如：生效、已結束、已撇賬）；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戶口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使用上述資料統計閣下（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及不論以本人或公司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持有按揭的宗數，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讓信貸提供者共用。

- (B) 閣下可以指示本行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要求從其資料庫刪除有關任何已經全數清還而終止的信貸戶口資料，惟該信貸在終止前緊接的五 (5) 年內須根據本行的紀錄未有欠賬逾期超過六十 (60) 日。
- (C) 在任何欠賬的情況下，除非欠賬金額在由出現欠賬日期起計六十 (60) 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撇賬（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否則閣下的戶口還款資料可以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保留五 (5) 年（自欠賬全數清還當日起計）。
- (D) 若任何款項因針對閣下頒布的破產令而撇賬，則閣下的戶口還款資料可以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保留直至下述較早發生者為止：(i) 欠賬全數清還當日起計五 (5) 年屆滿之日，或 (ii) 閣下獲解除破產令之日起計五 (5) 年屆滿之日（閣下須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E) 為上列第 C 及 D 段目的，戶口還款資料即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重要欠賬的日期，即是指拖欠還款超過六十 (60) 日的欠賬（如有））。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資料概要 (存款 / 支付服務)

存款

產品特點		參考
提供戶口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儲蓄戶口、定期存款及往來戶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款服務資料概覽 人民幣服務資料概覽 兒童儲蓄戶口資料概覽 滙豐網站
貨幣	儲蓄戶口及定期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港幣、人民幣、美元、澳元、加拿大元、歐羅、日圓、紐西蘭元、英鎊、新加坡元、瑞士法郎及泰國銖 往來戶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港幣、人民幣及美元 	
特點	<u>儲蓄戶口</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息以每日為基準累算 提取款項容易，方便日常交易 <u>定期存款</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一系列年期及續存選項供您選擇 於定期存款整個年期提供固定及穩定的利率 <u>往來戶口</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簽發支票作日常支付 提供港幣、人民幣及美元 	
結單 / 通知書	<u>儲蓄及往來戶口</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有結單的戶口而言，本行會提供戶口結單讓您核對您的交易。 <u>定期存款</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會收到通知書，包括設立定期存款確認書、期間利息支付通知書、更改到期日通知書及到期通知書 (如適用)。 	
自動櫃員機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享受現金及更多服務，例如：提取現金、支付賬單、轉賬等 經設有「易辦事」或銀聯終端機的商號 (銀聯自動櫃員機晶片卡專享)，使用自動櫃員機卡而無需以現金購物 您可設定每日限額，在海外時使用您的自動櫃員機卡提取現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滙豐網站 自動櫃員機卡使用手冊
可用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行、滙豐網上理財、HSBC HK App 及電話理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滙豐網站
其他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幣兌換、海外匯款及跨行轉賬、支票簿、直接付款授權 / 自動轉賬、自動櫃員機卡等 服務可能因應戶口種類而有所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別戶口 / 服務的條款及細則
費用		參考
費用及收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須按銀行服務費用簡介就本行的服務支付費用及收費。 本行會就您應向本行繳付的任何費用及收費，從您任何的戶口支賬。如該支賬使相關戶口出現透支的情況，您有責任應本行要求連同任何累算利息及費用 (以本行可指定的利率就所欠金額及費用累算) 清還所有欠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滙豐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客戶銀行服務費用簡介 一般條款及細則甲部分第 1.15 條

存款 (續)

主要條款		參考
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港幣儲蓄戶口設有最低結餘金額要求 (兒童儲蓄戶口除外) · 如戶口內的結餘低於該最低結餘金額要求 · 本行將收取費用。 您把任何現金或支票存入您的戶口時 · 您須確保存入項目所報稱的資料正確無誤 · 已適當地註明日期及已簽妥 · 及以大寫及數字填寫的金額一致 (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條款及細則甲部分第 2 條 各別戶口的條款及細則
提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須就所有提款出示適當的身份證明或您獲授權的證明。 所有外幣提取須有事先通知 · 並受限於該外幣於分行的供應。 	
聯名戶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戶口、服務或在相關條款及細則下的責任及債務 · 所有戶口持有人共同及各別負責。 您可選擇以獨立或聯名操作戶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條款及細則甲部分第 1.6 條
收集、使用及披露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不會披露戶口資料或戶口持有人的資料予其他人士 (包括其他滙豐集團成員) · 惟一般條款及細則或關於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的通知所載目的而作出的披露則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條款及細則甲部分第 1.10 條 關於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的通知
本行的權利及責任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有權提供、更改、暫停及撤銷任何服務。 本行對提供服務的責任有所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條款及細則甲部分第 1.2、1.13、3.1.2 及 3.2.3 條、乙 (一) 部分第 3.4 條以及乙 (二) 部分第 6.5 條
客戶終止的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欲終止服務或戶口 · 您可向本行發出事先書面通知 · 通知期必須為本行接納的時段。就商業戶口而言 · 通知期不得少於 30 天。 如您不接受有關您的戶口或服務的條款及細則的更改 · 您可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於更改生效日期前結束相關戶口或終止相關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條款及細則甲部分第 1.8 及 1.12 條以及乙 (二) 部分第 4 條
客戶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應確保就戶口及服務提供的所有數據及其他資料均屬完整、準確及最新。如有任何更改 · 您應從速以書面通知本行。 如有任何遺失、被竊或未經授權使用戶口、支票、電話理財認證因素及自動櫃員機卡認證因素 · 您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行。 就有關向您提供的服務而引致 (i) 本行、(ii) 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及 (iii) 本行的職員及僱員及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職員及僱員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法律行動、訴訟及索償 (不論由本行或彼等提出 · 或對本行或彼等提出) · 及所有損失、損害及合理的成本及開支 · 您可能須對本行及彼等作出彌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條款及細則甲部分第 1.10、1.14、2.1.2、3.1.3、3.2.2 及 3.2.3 條 自動櫃員機卡條款及細則第 4 條

注意：本表所載的資訊為主要產品特點的概要 · 並不擬取代任何條款及細則。除一般條款及細則外 · 亦請參閱各別戶口或服務的條款及細則 / 規則。

支付服務

服務特點	參考
<p>跨行轉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先設定達至最長 45 日後的交易日期避免逾期罰款 由快速支付系統 (HKICL FPS) 及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RTGS) 支援並提供不同特點 <p><u>快速支付系統</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可於滙豐網上理財 / HSBC HK App 經輸入戶口號碼、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或掃描二維碼進行港幣及人民幣的轉賬，提供全天候服務，快捷方便 <p><u>即時支付結算系統</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可於本行的任何分行 / 滙豐網上理財 / HSBC HK App，使用戶口號碼進行港幣、美元、歐羅及人民幣的轉賬，於截止時間前遞交的轉賬指示最快即日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滙豐網站
<p>環球付款</p> <p><u>環球轉賬至合資格滙豐戶口</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享免費即時轉賬服務至個人或第三方個人滙豐環球戶口 提供匯入及匯出環球轉賬服務 為滙豐環球私人銀行、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滙豐卓越理財及滙豐 One 客戶之尊享服務 <p><u>轉賬至非滙豐環球戶口</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像本地轉賬一樣」的轉賬及免收海外費用的環球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援以當地貨幣向全球逾 65 個國家 / 地區進行更快捷的環球付款 適用國家 / 地區及貨幣的轉賬最快可於 1 個工作天內完成 為 HSBC HK App 客戶而設的尊享服務 電匯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 SWIFT 網路轉賬至環球受款人 提供匯入及匯出電匯服務 	
<p>即期匯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銀行發出 / 存入書面付款指令並須按要求支付 只可存入指定的受款人戶口，風險較低 便捷的付款方法以支付非緊急海外付款 	
<p>本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的本票 發出本票的數量並無限制 低成本付款方式以支付非緊急付款 	
<p>自動轉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HSBC HK App 24 小時提供設立 / 更改的服務，費用全免 指示的次數並無限制，您可隨時靈活更改指示 提供大量受款人名單予您選擇 您可使用戶口號碼、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於 HSBC HK App 透過快速支付系統設立自動轉賬指示 	
<p>禮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須指定受款人，亦不會因期滿而失效 可便捷地於任何分行購買禮券 	

支付服務 (續)

費用		參考
費用及收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須繳付本行就提供服務的費用。有關費用可於您要求服務或執行指示或不時向您作出通知。 本行的「滙豐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客戶銀行服務費用簡介」載有各項費用及收費 (包括適用收費率或金額) 的詳情。 本行可不時更改費用及收費及支付的次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滙豐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客戶銀行服務費用簡介
主要條款		參考
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指示是由您或經您授權發出並由本行接受，本行會按各別戶口或服務的條款及細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執行該指示。如本行於本行設定的相關截數時間前未有收到轉賬指示，本行可能不會在同日處理該轉賬指示。 向本行發出指示時，請參閱一般條款及細則或各別支付服務的表格 / 條款及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條款及細則甲部分第 1.3 及 2.4 條 各別戶口或服務的條款及細則
客戶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應確保向本行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完整、準確及最新。 如有任何遺失、被竊或未經授權使用戶口、支票、流動裝置、電話理財認證因素及自動櫃員機卡認證因素，您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行。 就有關向您提供的服務而引致 (i) 本行、(ii) 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及 (iii) 本行的職員及僱員及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職員及僱員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法律行動、訴訟及索償 (不論由本行或彼等提出，或對本行或彼等提出)，及所有損失、損害及合理的成本及開支，您可能須對本行及彼等作出彌償。 閣下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障閣下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損害。閣下每次均有責任查證及確保收款人、收款人戶口、交易及交易詳情實屬真確並可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條款及細則甲部分第 1.10、1.14、2.1.2、2.4.5、2.4.7、3.1.3、3.2.2、3.2.3 條、乙 (一) 部分第 2 條及乙 (二) 部分第 5 條 自動櫃員機卡條款及細則第 4 條
收集、使用及披露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不會披露戶口資料或戶口持有人的資料予其他人士 (包括其他滙豐集團成員)，惟一般條款及細則或關於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的通知所載目的而作出的披露則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條款及細則甲部分第 1.10 及 2.4.6 條 關於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的通知
本行的權利及責任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有權提供、更改、暫停及撤銷任何服務。 本行對提供服務的責任有所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條款及細則甲部分第 1.2、1.13、2.4.2、2.4.5、2.4.9、2.4.10、3.1.2 及 3.2.3 條、乙 (一) 部分第 3.4 條以及乙 (二) 部分第 6.5 條

注意：本表所載的資訊為主要產品特點的概要，只供閣下參考，並不擬取代任何條款及細則。除一般條款及細則外，亦請參閱各別戶口或服務的條款及細則 / 規則。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相關條款及細則為準。

如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的情況，請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本行的」包括本行的繼承人及受讓人）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的通知

收集資料

- (a) 本行可就本通知列明的用途收集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資料。該等客戶及其他個人可包括下列各類或任何一類人士（統稱「閣下」、「閣下的」）：
- 銀行或金融服務的申請人；
 - 為欠本行的責任提供或擬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
 - 非個人客戶或申請人的關連的人士，包括該客戶或申請人的實益擁有人及人員，或（如屬信託）則包括信託的受託人、財產授予人、保障人及受益人；及
 - 與本行跟客戶關係有關的其他人士，包括客戶因本行產品及服務的推廣以及申請本行產品及服務而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集與客戶有關的資料（包括從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b) 若未有向本行提供本行要求的資料，本行可能會無法向閣下或與閣下關連的客戶或申請人提供（或繼續提供）產品或服務。
- (c) 資料可：
- (i) 直接從閣下、或從代表閣下的人士或從其他來源收集；及
 - (ii) 與滙豐集團成員（「滙豐集團」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獲取的其他資料組合。

使用資料

- (d) 本行可使用資料作下列用途（或其中任何一項），用途可隨閣下與本行的關係性質而有所不同：
- (i) 考慮及處理對產品及服務的申請及用於產品及服務的日常運作（包括為閣下或與閣下關連的客戶提供信貸服務）；
 - (ii) 於適當時進行信用檢查（包括申請信貸（包括樓宇按揭貸款）時及進行通常每年一次或多於一次的信貸檢討時）；
 - (iii) 設立及維持本行的信貸和風險相關準則；
 - (iv) 協助其他在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者（以下簡稱「信貸提供者」）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欠債；
 - (v) 確保閣下維持可靠信用及良好聲譽；
 - (vi) 設計供閣下使用的財務產品及服務（包括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有關產品及服務）；
 - (vii) 促銷下列第（f）段所述的產品、服務及其他標的；
 - (viii) 確定虧欠閣下或閣下虧欠的負債金額；
 - (ix) 行使本行與閣下的合約賦予的權利（包括向閣下追收欠款）；
 - (x) 為遵守下列各事項或與該等事項有關而履行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責任、要求或安排（不論強制或自願性質）：
 - (1) 現在及將來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法規、判決、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文，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條文）；
 - (2) 現在及將來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所提供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指導或要求（例如稅務局所提供或發出的指引、指導或要求，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指引、指導或要求），及任何國際指引、內部政策或程序；
 - (3) 對滙豐集團整體或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本地或外地法律、監管、司法、行政、公營或執法機關，或政府、稅務、稅收、財政、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其任何代理（統稱及各稱「權力機關」）由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承擔的、向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施加的或適用於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任何現在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或
 - (4) 權力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或條約；
 - (xi) 按滙豐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遵守於滙豐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責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i) 採取任何行動以遵守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責任以符合與下述事宜有關的法律或國際指引或監管要求：偵測、調查及預防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 (xiii) 遵守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任何責任，以符合權力機關的任何指令或要求；
 - (xiv) 讓本行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或資產的實際或建議受讓人（等）、或本行就閣下的權利的參與人（等）或附屬參與人（等）可以評核擬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及讓實際受讓人（等）在運作被轉讓的業務或權利中使用閣下的資料；及
 - (xv) 與上述用途有關的任何其他用途。

披露資料

- (e) 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持有的資料將予保密，但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可能會把資料提供給下列各方或任何一方作上列第（d）段列明的用途（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i) 滙豐集團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或聯營人士（包括其僱員、職員、代理人、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及專業顧問）；
 - (ii) 任何向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提供與本行業務運作或維持有關的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包括其僱員及職員）；
 - (iii) 任何權力機關；

- (iv) 任何對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有保密責任及已承諾保密該等資料的人士；
- (v)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有關收款人的資料）；
- (vi) 代表閣下行事而提供其資料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戶口代名人、中介人、往來及代理銀行、結算公司、結算或交收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預扣稅代理、掉期或交易儲存庫、證券交易所、閣下擁有證券權益的公司（如該等證券由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持有），或向任何客戶的戶口作出任何付款的人士；
- (vii)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之經營者），以及在出現欠賬時，將該等資料提供給收數公司；
- (viii) 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就有關上列第 d(x)、d(xi) 或 d(xii) 段列明的用途而有責任或必須或被預期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ix) 本行的任何實際或建議受讓人（等）或本行就閣下的權利的參與人（等）或附屬參與人（等）或承讓人（等）；
- (x) 任何為閣下對本行的責任提供或擬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及
- (xi) (1)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2) 第三者財務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者獎賞計劃、年資計劃、合作品牌計劃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4) 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合作品牌夥伴（在申請有關產品及服務（視情況而定）時會提供合作夥伴名稱）；
 -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 (6) 為達至上列第 (d)(vii) 段列明的用途而被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僱用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有關資料可能在香港境內轉移或被轉移至香港境外。

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收數公司提供資料

(A) 本行可能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下述關於閣下的資料（不論以閣下個人名義或與他人聯名）：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
- (iii)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書號碼；
- (iv) 出生日期或公司成立日期；
- (v) 通訊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戶口號碼；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戶口狀況（如：生效、已結束、已撇賬）；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戶口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使用上述資料統計閣下（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及不論以本人或公司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信貸提供者持有按揭的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讓信貸提供者共用。

- (B) 閣下可以指示本行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要求從其資料庫刪除有關任何已經全數清還而終止的信貸戶口資料，惟該信貸在終止前緊接的五 (5) 年內須根據本行的紀錄未有欠賬逾期超過六十 (60) 日。
- (C) 在任何欠賬的情況下，除非欠賬金額在由出現欠賬日期起計六十 (60) 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撇賬（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否則閣下的戶口還款資料可以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保留五 (5) 年（自欠賬全數還清當日起計）。
- (D) 若任何款項因針對閣下頒布的破產令而撇賬，則閣下的戶口還款資料可以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保留直至下述較早發生者為止：(i) 欠賬全數清還當日起計五 (5) 年屆滿之日，或 (ii) 閣下獲解除破產令之日起計五 (5) 年屆滿之日（閣下須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E) 為上列第 C 及 D 段目的，戶口還款資料即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重要欠賬的日期，即是指拖欠還款超過六十 (60) 日的欠賬（如有））。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 (f) 如閣下為本行客戶，本行擬把閣下的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本行為該用途須獲得閣下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請注意：
 - (i) 本行可能把本行不時持有閣下的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產品、服務及標的：
 - (1)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 (2) 獎賞計劃、年資計劃、合作品牌計劃或優惠計劃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 (3) 本行合作品牌夥伴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在申請有關產品及服務（視情況而定）時會提供合作品牌夥伴名稱）；及
 - (4) 為慈善及 / 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產品、服務及標的可能由本行及 / 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1)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2) 第三者財務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者獎賞計劃、年資計劃、合作品牌計劃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4) 本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合作品牌夥伴（在申請有關產品及服務（視情況而定）時會提供合作品牌夥伴名稱）；及
 -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由本行促銷上述產品、服務及標的以外，本行亦可將上列第 (f)(i) 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上列第 (f)(iii) 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產品、服務及標的中使用，而本行為此用途須獲得閣下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及
- (v) 本行可能因如上列第 (f)(iv) 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本行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本行會於上列第 (f)(iv) 段所述徵求閣下同意或不反對時通知閣下。

如閣下不希望本行如上述使用閣下的資料或將閣下的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閣下可通知本行行使閣下的選擇權拒絕促銷。

使用本行應用程式介面（「API」）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個人資料

- (g) 本行可根據閣下向本行或閣下使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的指示，使用本行的 API 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客戶的資料，以作本行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通知閣下的用途及 / 或閣下根據該條例所同意的用途。

提供他人的資料

- (h) 如閣下向本行提供其他人士的資料，閣下應向該人士提供本通知的副本，並應特別告知該人士本行可如何使用其資料。

查閱資料要求

- (i) 閣下有權：
 - (i) 查核本行是否持有閣下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本行改正任何有關閣下的不準確的資料；
 - (iii) 查明本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和獲告知本行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及
 - (iv) 在與個人信貸有關的情況下，要求獲告知哪些資料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例行披露，並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要求。
- (j) 根據該條例的條文，本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k)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閣下應向本行的資料保護主任提出，其地址為：
 - 香港九龍中央郵政局郵政信箱 72677 號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電郵：dfv.enquiry@hsbc.com.hk
- (l) 本行或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索取有關閣下的信貸報告以考慮任何信貸申請。假如閣下有意查閱有關信貸報告，本行會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 (m) 本通知不會限制閣下作為資料當事人在該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注意：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